



证券代码：83734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年度报告 —**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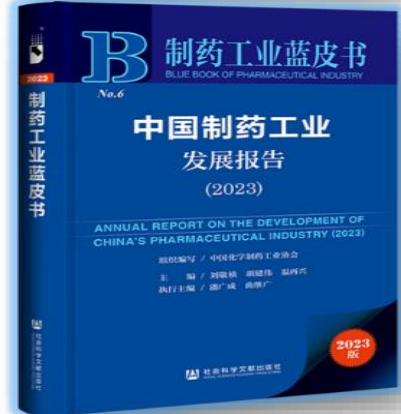
官方微信公众号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3年5月，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出品的全国首档聚焦专精特新企业的观察纪实节目《专精特新研究院》走进公司，纪实拍摄了公司开创中国基因工程创新药物的先河与树立中国基因工程药物优质品牌的企业实践。



2、2023年6月，公司发布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呼吸道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3、2023年9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由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农工党中央共同主办的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程永庆董事长在大会上作了“基于临床价值的儿科创新药物研发”的专题报告，报告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呼吸道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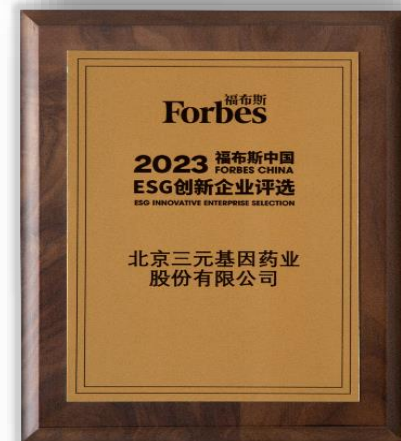


4、2023年10月17日，在江苏南京召开了“中国制药工业发展报告—《制药工业蓝皮书》”发布会，侯云德院士和程永庆董事长作为“中国抗病毒药物发展”章节撰稿人，一同出席了本次发布会。

5、2023年11月30日，在深圳召开的“福布斯中国 ESG 创新企业评选峰会”上，公司被评选为《2023 福布斯中国 ESG 创新企业》。



6、2023年12月16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年会”上，公司产品运德素®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被评选为“2023 年年度生化生物企业优秀品牌”。



7、2023年12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永庆主持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并做了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同比增长 43.12%；实现净利润 3,168.17 万元；扣非净利润 2,909.35 万元，同比增长 40.41%；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4,275.64 万元，产品毛利率为 79.69%，期末净资产为 6.11 亿元。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5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6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8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8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永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爱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基因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干扰素 $\alpha$	指	干扰素 $\alpha$ (Interferon- $\alpha$ , IFN $\alpha$ ) 是细胞和机体受到病毒感染，或者受核酸、细菌内毒素和促细胞分裂素等作用后，由淋巴细胞分泌的一种细胞因子，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
人干扰素 $\alpha 1b$	指	全球人干扰素 $\alpha$ (IFN $\alpha$ ) 已有 3 个亚型被批准为药品在临床使用，分别为 IFN- $\alpha 1b$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目前均为基因工程产品。国外市场上 IFN- $\alpha$ 有 IFN- $\alpha 2a$ 和 IFN- $\alpha 2b$ ，其基因原始克隆来源于西方白种人。中国市场上 IFN $\alpha$ 有 IFN- $\alpha 1b$ ，其基因由我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于 1982 年从健康中国人脐血白细胞中获得。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80 号）的要求及药典委相关文件，将已进入药典的注射剂和滴眼液通用名由“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修订为“人干扰素 $\alpha 1b$ ”，其它剂型仍沿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
运德素®	指	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注册商标和商品名
国家一类新药	指	原《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规定，生物制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国内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2007 年 10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的治疗性生物制品 1 类药品的概念，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和生物制品。现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注册要求》中所指的创新型生物制品。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是一种 RNA 病毒，属副粘液病毒科。该病毒经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多见于新生儿和 6 个月以内的婴儿，是引起婴幼儿病毒性肺炎和毛细支气管炎的首要病原。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	指	指公司在研的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是兼具聚乙二醇的长效性、集成干扰素的高效性和干扰素 $\alpha 1b$ 的安全性的新型干扰素药物。
新冠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一种单股正链 RNA 病毒，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2020 年 1 月 12 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其命名为 2019-nCoV，又名 SARS-COV-2。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2019，COVID-19），简称“新冠肺炎”。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2019 冠状病毒”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国家卫健委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gamma\delta T$ 细胞	指	$\gamma\delta T$ 细胞是执行固有免疫功能的 T 细胞，其 TCR 由 $\gamma$ 和 $\delta$ 链组成，是一种既能杀伤癌细胞和肿瘤干细胞，又能识别癌抗原的免疫细胞。
细胞治疗	指	细胞治疗是机体细胞通过体外培养、增殖、激活，再回输病人的治疗方式，可增强或诱导机体抗肿瘤或抗病毒免疫应答。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RC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临床研究协调员。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三元基因
证券代码	837344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冰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电话	010-60219175
传真	010-61253368
董秘邮箱	dm@triprim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riprim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邮箱	gudongdahui@triprime.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276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8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一致行动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云虎、孙宝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437
	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鸿宇、潘志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公告，原保荐代表人李俊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潘志源先生接替李俊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鸿宇先生、潘志源先生。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44,732,951.33	170,998,937.09	43.12%	201,604,942.27
毛利率%	79.69%	80.03%	-	8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1,717.59	31,059,442.05	2.00%	40,414,5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93,524.85	20,719,863.24	40.41%	32,809,89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5.35%	5.56%	-	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1%	3.71%	-	6.14%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	4.00%	0.3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的租赁交易涉及此会计政策变更，其中，2022 年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有所变化，差异 745.83 元。

####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235,173,866.83	933,631,678.93	32.30%	650,273,778.58
负债总计	624,235,299.84	358,817,353.28	73.97%	107,102,8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938,566.99	574,814,325.65	6.28%	543,170,9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5.02	4.72	6.36%	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4%	37.43%	-	15.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4%	38.43%	-	16.47%
流动比率	1.91	2.64	-27.65%	4.9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69	8.91	-	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6,425.00	68,618,602.80	-37.69%	42,745,63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1.96	-	2.42
存货周转率	2.46	1.55	-	1.72
总资产增长率%	32.30%	43.58%	-	10.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12%	-15.18%	-	9.67%
净利润增长率%	2.00%	-23.15%	-	12.3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的租赁交易涉及此会计政策变更，其中，上年期末指标“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资产增长率”较上年期末披露数据有所变化。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376,162.80	65,833,359.33	52,195,487.05	92,327,9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211.84	7,459,084.47	1,729,115.25	20,738,3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4,092.69	6,218,767.36	1,224,789.19	20,575,875.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44.85	3,941.94	-38,76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070.98	1,975,518.50	8,992,82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128.20	-542,227.96	-39,790.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43,797.93	1,437,232.48	8,914,265.69	
所得税影响数	455,605.19	-8,902,346.33	1,309,58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8,192.74	10,339,578.81	7,604,684.70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1,602.66	16,342,889.43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1,202.62	602,032,489.3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总计	933,400,392.16	933,631,678.93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0,669.22	9,471,210.16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32,475.46	233,263,016.40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合计	358,586,812.34	358,817,353.28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872,980.55	-5,873,726.3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多种规格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

#### 2、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究、开发、生产并销售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药品来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5,000 家医疗机构。在中国医药市场上，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sup>®</sup>）连续多年占据中国干扰素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树立了中国基因工程药物的优质品牌。

#### 3、产品特点

干扰素（IFN）是一组具有多种功能的活性蛋白质，是一种由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干扰素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免疫调节等功能。自 1986 年世界上第一个人干扰素  $\alpha$  获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后，人干扰素  $\alpha$  类药物上市已经 30 余年，但时至今日，关于人干扰素  $\alpha$  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一直都是国际上病毒学、细胞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和肿瘤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热点。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其基因来源是由中国著名病毒学家、公司首任董事长、2017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从健康中国人脐带血白细胞中获得。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运德素<sup>®</sup>）疗效确切，不良反应低，临床适应症广，该产品作为国际独创基因工程药物，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从无到有“零”的突破。

#### 4、应用领域

公司基于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sup>®</sup>）的产品优势，不断研究创新产品制造技术、制剂技术和临床应用领域，形成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丰富的规格与剂型组合，临床应用领域覆盖肝病科、感染科、儿科、呼吸科、皮肤科、眼科、血液科和肿瘤科等多个临床科室，治疗病毒性肝炎、病毒性肺炎、尖锐湿疣、病毒性角膜炎、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黑色素瘤等多种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公司通过多年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确立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治疗病毒性疾病的临床医学价值，并引领了干扰素新的发展方向。公司产品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和市场拓展，已成为公司产品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全球率先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研究，引领了干扰素在病毒性肺炎领域的临床应用与发展。

#### 5、关键技术平台

公司自创立以来，成功开发了第一个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设计建立了第一条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公司先后投资建立了五大技术平台，为持续的创新与发

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一是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二是建立了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细胞因子药物的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卡式笔多剂量注射剂、雾化吸入剂等的开发，并已获得中国的发明专利；三是建立了高效、长效、安全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通过基因重组结合聚乙二醇定点修饰技术，实现综合性能优越的新蛋白质药物，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的发明专利；四是建立了吸入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建立雾化吸入制剂与干粉吸入制剂技术和特有的质量评价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吸入剂及与多种药物组合吸入方案的开发，并已获得中国的发明专利；五是设计了通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开启了以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免疫治疗为核心技术的新药开发。

## 6、高质量资质认证和奖项荣誉

三元基因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物企业，多年来在知识产权、资质认证、荣誉评定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获得了一系列核心资质认证，并获评了一系列高质量奖项，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诚信长城杯企业，2023 年度医疗创新企业，2023 福布斯中国 ESG 创新企业，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银奖，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2023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上述资质、奖项、荣誉的获得彰显出公司多年深耕专业领域的成果以及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初心。

## 7、新药研发募投项目

###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RSV病毒是造成5岁以下儿童呼吸系统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最主要病原体，公司研发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RSV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突出的临床优势。人干扰素 $\alpha 1b$ 主要通过诱导细胞产生抗病毒蛋白和激活细胞免疫，抑制感染细胞内病毒的复制，保护正常细胞免除病毒的侵入，增强机体细胞免疫，促进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增殖、激活自然杀伤细胞杀伤活性和巨噬细胞吞噬功能，发挥清除病毒的作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在儿童RSV肺炎病毒感染的治疗中，具有靶向性强、疗效高、安全性好、操作简便、儿童依从性高等优点。该项目的开发，将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并十分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该项目是针对新适应症的创新用药途径，将填补该领域治疗儿童呼吸道病毒感染的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工作后，进行了揭盲后的统计分析并获得积极结果，药物对符合试验方案的患儿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完成了III期临床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结果显示，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不仅能够快速降低呼吸道中的RSV病毒载量，更为重要的是，能够有效缩短RSV相关的临床症状持续时间，72小时内用药的早期治疗患儿症状持续时间缩短近一天，其中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在给药后第一天即可得到迅速缓解，因此，RSV感染早期患儿在7天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疗程中有显著的临床获益。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长程永庆先生在第一届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上报告了该临床项目的研究结果。2023年9月29日，基于该项目的药物与给药装置组合发明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报告期内，在实验室研究方面，搭建了完整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研发技术平台，积极推进雾化吸入剂作为改良型新药的质量评价，完成了雾化用药物的处方工艺、关键质量属性、雾化装置等系统评估，进行了长期稳定性研究。公司按照注册审评相关要求，完成了临床试验及雾化吸入质量研究的注册资料准备工作，并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沟通交流申请。

### (2)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被国家紧急

批准开展新冠III期临床试验。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通过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公司利用疫情解封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增多的机会，结合新冠病毒将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判定，加大了III期临床试验推进力度，并在治疗新冠肺炎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预防新冠和儿童新冠的临床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29家中心进行临床研究合作，26家临床研究中心完成项目立项及伦理上会。考虑到儿童发病率与成人相似，且全球已上市新冠药物均缺乏低龄儿童的使用方案，针对前期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及公司基于前期完成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儿童病毒性疾病良好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包括婴幼儿在内的早期新冠感染防治的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组长单位批件，全年共完成入组303例。该项目将通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确定雾化吸入干扰素 $\alpha 1b$ 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支持干扰素雾化吸入防治新冠病毒感染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充分发挥干扰素的广谱抗病毒的优势，坚持以“不变应万变”的抗病毒策略，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挑战。

### **(3)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是一种集高效性、长效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高性能新型干扰素，通过精确定点修饰技术，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药品质量。结合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大幅度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干扰素疗效相关新基因预测方法和临床用药工艺放大研究和制样工作。通过对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的分析，对E抗原血清转换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84%，对S抗原转阴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75%。公司为加快产品上市进度，积极创新临床方案，完成了适应性临床试验的设计和实施，在已完成的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预测方法和位点的基础上，经II期临床试验评价新型长效干扰素对乙肝病毒临床治愈的效果。报告期内，II期临床共入组30例受试者，III期临床方案已提交临床组长单位伦理审评，为II/III期临床试验衔接做好准备。

### **(4)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火热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其在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中展现出惊艳的治疗效果。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及相关细胞治疗产品开发，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 $\gamma\delta T$ 细胞与人干扰素 $\alpha 1b$ 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的基础上，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开发探讨。解放军总医院肝病生物治疗研究中心完成了10例肝癌患者半年以上观察与随访，无严重不良反应发生，进一步证明了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的良好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将细胞治疗工程中心建设方案纳入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的整体方案中，并已完成基础建设。在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已完成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激活和扩增阶段优化工艺的确认，该工艺使 $\gamma\delta T$ 细胞的扩增倍数由450倍提高到16,000倍，细胞制剂产量大幅提高，为临床研究开展多次输注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的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通用“现货型”细胞治疗产品，大幅降低成本，扩展更多临床适应症。基于上述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与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临床合作，2023年9月13日，该院医学伦理委员会通过了“同种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干扰素 $\alpha 1b$ 或PD1单抗应用于III-IV期可切除的黑色素瘤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项目伦理审查，2023年12月启动临床入组工作。

## **8、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该项目于2021年和2022年连续两年被北京市政府列入“北京市100项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重点工程”，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吹灌封一体化雾化吸入剂等，

年产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达到一亿支以上。除了细胞因子药物研发生产平台外，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还建设有细胞治疗研发和生产平台，为未来细胞治疗新产品和新治疗方案的创新发展做好更广泛的布局。

公司着力打造生物制药领域“工业 4.0”标杆企业，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大量运用工业互联网、窄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存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先进技术，以特定专属的 IT/OT 分域网络结构作为底层支撑，参照国际 ISA-95 标准，结合公司自身工艺特点与战略发展需求，循序引入 SCADA、DCS、MES、WMS、LIMS、QMS、EAM、EMS、BMS、数字孪生等前沿信息化系统和一流的创新化专业解决方案，与现有 OA、ERP、CRM、SCM、BI 等经营管理系统集成，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打通，实现增信、提效、降本、节能环保的愿景，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应用的成熟度，进一步激发自身活力与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同比增长 43.12%，实现扣非净利润 2,909.35 万元，同比增长 40.4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加强组织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完善市场渠道布局，实现业务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 1、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四大新药研发募投项目，基础药理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有序推进。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取得了一系列优秀的研发成果。公司成功开发了第一个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一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在此基础上，公司先后建立了五大技术平台，为后续的创新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一是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二是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细胞因子药物的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卡式笔多剂量注射剂、雾化吸入剂等的开发；三是高效、长效、安全的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通过基因重组结合聚乙二醇定点修饰技术，实现综合性能优越的新蛋

白质药物；四是吸入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建立雾化吸入制剂和干粉吸入制剂技术和特有的质量评价技术平台，支持干扰素等吸入剂及与多种药物组合吸入方案的开发；五是启动了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设计和建设工作。

人干扰素  $\alpha 1b$  作为国际独创基因工程药物，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从无到有“零”的突破。基于人干扰素  $\alpha 1b$  独特的分子结构和天然的生物学活性，结合其抗病毒的广谱性和临床用药的安全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在基因克隆、菌种构建、特殊剂型、临床应用开发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了丰富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剂型组合，其中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均是独家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确立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地位，并引领了干扰素新的发展方向。产品治疗领域覆盖肝病科、儿科、呼吸科、感染科、皮肤科、眼科、血液科和肿瘤科等多个临床科室，治疗病毒性肝炎、病毒性肺炎、尖锐湿疣、病毒性角膜炎、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和淋巴瘤等多种重大疑难疾病。

## 2、生产方面：

为给新产品上市提供足够的科研空间和生产产能，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该项目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被北京市政府列入“北京市 100 项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重点工程”，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吹灌封一体化雾化吸入剂等，年产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达到一亿支以上，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因子药物研发生产平台和细胞治疗药物研发生产平台。

公司着力打造生物制药领域“工业 4.0”标杆企业，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大量运用工业互联网、窄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存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先进技术，以特定专属的 IT/OT 分域网络结构作为底层支撑，参照国际 ISA-95 标准，结合公司自身工艺特点与战略发展需求，循序引入 SCADA、DCS、MES、WMS、LIMS、QMS、EAM、EMS、BMS、数字孪生等前沿信息化系统和一流的创新化专业解决方案，与现有 OA、ERP、CRM、SCM、BI 等经营管理系统集成，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打通，实现增信、提效、降本、节能环保的愿景，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应用的成熟度，进一步激发自身活力与竞争力。

## 3、销售方面：

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市场销售团队紧密围绕公司提出的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工作方针，制定了系统的年度营销战略规划，高效扩建自营销售团队，调整优化组织结构，协同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等多部门，高效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在销售模式方面，继续坚持代理和自营的双引擎驱动的混合模式，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化建设，积极拓展城市等级医院市场和基层医疗市场，不断加大营销网络覆盖，不断增加医院准入数量，持续做大做强市场基础。

在销售组织方面，强化市场部门体系建设，同时策划组织开展内外部的，多形式、高频次的销售赋能活动，打造了一支高素质、学术化的专业营销队伍；同时搭建完善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构建数字化营销矩阵，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营销；坚持推广工作学术化和营销人员专业化，强化与医学专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对外与中华医学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各类型全国性、区域性会议，与业内知名专家深入合作，稳固运德素行业领导者的品牌地位；坚持提升数字化赋能，通过一系列软件、移动终端应用，提升销售体系效率，给销售人员赋能，助力销售目标达成。

2022 年 8 月 26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



果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3 个规格获得独家中选资格，约定采购期为 2 年；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始，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落地实施，借助集采独家中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新增医疗终端 460 家，快速实现终端覆盖，其中，河南地区销售支数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08.96%，广东地区销售支数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45.30%，实现了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双重提升。

2023 年 12 月，江西省医保局发布《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报告期后，2024 年 3 月 8 日，江西省医保局正式发布了《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通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剂）5 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约定采购期为 4 年，联盟省份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29 个省级采购主体。本次集中采购结果将陆续在各省级采购主体实施，公司已组织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行业情况

### 1、宏观环境

生物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大计、战略安全的重要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陆续对生物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扶持、引导和规范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如《“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持续强化对生物医药行业支持。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国家常态化开展医保目录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2022 版医保目录的落地，并出台了新版医保目录调整方案意见稿；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

### 2、行业情况

2023 年，在经历新冠疫情后，全球经济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环境。宏观政策精准发力，工作力度加倍，各领域团结一心、共同努力，提振社会各界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稳中求进，增长经济成为 2023 年关注重点。

报告期内，医药政策方面，医保目录调整、医药反腐、DRG/DIP 等一系列对于医药行业有着长远影响的政策和事件后，行业脉络逐步清晰。报告期后，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医药行业的描述是，要培育创新药产业发展，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这将增加居民对于医药的需求；医药领域进一步对外开放，引入外资产生的鲶鱼效应将有利于促进国内医药企业提高竞争力。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了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并将生物制造作为新增长引擎，还将生命科学列为新赛道。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随着老龄化加剧，刺激生育政策进一步加强，使得行业不断稳步发展。近期，政府工作报告和医药主管部门不断对行业释放政策利好，将生物医药行业和科技创新放到前所未有高度，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明显。生物医药行业将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领域的重要支撑，被认为具有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潜力。行业整体趋势为向“新”而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主要阵地。当前医药企业在研发创新上对标全球领先水平，

正一步步打破外资对各类细分产业的垄断地位。报告期内，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将原创性和创新性提高至新高度，随着医保和各级政府部门对创新药的政策支持，创新药迎来黄金发展时期。2023年4月，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共有5,402条药品管线，与2022年相比，管线数量上涨约23%，约占全球管线数量的24%，远超全球管线5.9%的增长。据预测，2022年-2030年期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复合年增长率为9.5%，预计到2030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有望达到675亿美元。

报告期内，相关政策持续调整：如DRG/DIP改革将从试点走向深入推广，基药目录和重点监控药品目录面临调整、省际联盟集中采购，地方医保增补品种完成调入和调出，上述政策对企业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国内市场增长的压力主要来自医保基金支出增加、控费力度加大，仿制药和高值耗材价格调整，以及一些新产品的准入冲击。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等医药健康直接相关部门，围绕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命题，在医药、医保、医疗等各个层面陆续出台相关举措，继续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提高医保支付水平、优化医疗健康服务。

在医药行业中，创新药物研发领域正持续受到关注。随着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创新药物在肿瘤、罕见病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此外，细胞治疗和诊断试剂领域也将迎来发展机遇，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细胞治疗和基因诊断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 3、国家政策

二十大以来，政府对生物制药行业越来越多的支持力度，为我国的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最有利的保障。国家鼓励药品创新，如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加入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等。

随着政府的支持政策越来越多，生物医药行业已经成为引领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浪潮，市场信心以及行业热度都在逐渐回升。制药强国战略布局清晰，战略核心是质量和创新，制药强国战略是《健康中国2030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的子战略，目标是，到2030年，中国由制药大国跨入制药强国行列。我国是制药大国，要成为制药强国，必须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和诊疗装备领域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公司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企业。

国家药监局“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旨在鼓励原始创新，开发新工具、新标准和新方法，加快创新药品和器械的研发和上市。国家加强支持创新研发企业，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政策，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在新型疗法监管方面，药品审评、审批速度会越来越快。我国药物研发政策调整非常之多，特别是创新药的政策出台，审评时限缩短，审评环节减少，审评理念更符合创新药研发规律。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演进，受益于政策催化、资本赋能等利好，中国本土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优势逐步显现，生物医药行业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 4、公司应对

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的动向，对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做好充分准备，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企业经营。面对医改新政，公司在新品研发、新厂区建设和新团队发展三个层面积极做出战略部署，并取得了可喜成绩。

随着市场对儿童用药需求的增长，国家对儿童用药行业的政策支持相继发布，政策出台将激励儿童用药的研发，推动儿童用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儿童呼吸道病毒性疾病，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临床总结报告。国家在儿科用药领域的一系列政策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同时，我国生物医药行业中，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领域成为热点。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是指将外源遗传物质导入靶细胞，通过修饰或操纵基因的表达来改变细胞生物学特性以达到治疗效果的一种新兴治

疗方式，公司募投项目中也有相关新产品布局，这是目前生物医药行业最具前景的发展方向之一。

为给新产品上市提供足够的科研空间和生产产能，公司开启了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吹灌封一体化雾化吸入剂等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年产能达到一亿支以上。包括细胞因子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和细胞治疗研发与生产平台，为未来公司新产品上市实现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核心创业团队持续服务公司二十年以上，目前均就职于董监高层。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团队加快新陈代谢，培养和招募了更多年轻化、专业化的新一代经理人员，使得公司员工团队充满活力。

在“新质生产力”的建设指引下，公司将洞悉形势，把握方向，与时俱进，勇于创新，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7,507,670.01	14.37%	225,429,183.21	24.15%	-21.26%
应收票据	5,570,773.78	0.45%	5,047,321.01	0.54%	10.37%
应收账款	83,602,734.13	6.77%	71,399,845.71	7.65%	17.09%
应收款项融资	17,015,208.57	1.38%	1,066,248.00	0.11%	1,495.80%
预付款项	4,636,067.88	0.38%	4,018,170.13	0.43%	15.38%
其他应收款	1,073,521.80	0.09%	769,333.59	0.08%	39.54%
存货	17,076,699.78	1.38%	23,397,937.99	2.51%	-27.02%
其他流动资产	435,598.69	0.04%	471,149.90	0.05%	-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1.62%	20,000,000.00	2.14%	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342,216.26	5.21%	75,904,456.37	8.13%	-15.23%
在建工程	639,371,788.11	51.76%	267,707,742.04	28.67%	138.83%
使用权资产	970,436.67	0.08%	1,397,985.84	0.15%	-30.58%
无形资产	57,746,789.77	4.68%	40,097,534.58	4.29%	44.02%
开发支出	121,206,844.15	9.81%	83,753,055.17	8.97%	44.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333.95	0.03%	755,380.27	0.08%	-4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1,472.69	1.03%	16,342,889.43	1.75%	-2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4,710.59	0.94%	96,073,445.69	10.29%	-87.97%
短期借款	40,897,572.08	3.31%	13,831,518.24	1.48%	195.68%
应付账款	74,270,874.50	6.01%	79,740,197.55	8.54%	-6.86%

合同负债	454,789.52	0.04%	2,258,738.76	0.24%	-79.87%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393.21	0.97%	10,525,874.77	1.13%	14.01%
应交税费	3,704,239.22	0.30%	8,944,542.45	0.96%	-58.59%
其他应付款	4,229,667.11	0.34%	4,979,683.43	0.53%	-1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2,676.25	1.99%	4,906,019.52	0.53%	400.87%
其他流动负债	219,216.89	0.02%	367,762.16	0.04%	-40.39%
长期借款	414,229,240.81	33.54%	197,765,198.13	21.18%	109.46%
租赁负债	83,732.97	0.01%	606,817.08	0.06%	-86.20%
长期应付款	20,127,680.00	1.63%	86,013.31	0.01%	23,300.66%
递延收益	19,791,930.87	1.60%	25,333,777.72	2.71%	-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3,286.41	0.78%	9,471,210.16	1.01%	1.92%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594.90 万元, 增幅为 1,495.80%。主要为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回款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回款,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 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0.42 万元, 增幅为 39.54%。主要为公司与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试验完成, 尚有部分预付款项需要退回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7,166.40 万元, 增幅为 138.83%。主要为公司积极推进基因工程药物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42.75 万元, 降幅为 30.58%。主要为报告期内按照会计准则规定, 房屋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764.93 万元, 增幅为 44.02%。主要为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项目开发完成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6) **开发支出**: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3,745.38 万元, 增幅为 44.7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两个研发募投项目(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所形成的开发支出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35.40 万元, 降幅为 46.87%。主要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减少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8,451.87 万元, 降幅为 87.97%。主要为报告期内, 随着基因工程药物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 相关预付款项进行了工程款结算减少所致。

(9)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2,706.61 万元, 增幅为 195.68%。主要为报告期内, 增加信用贷款所致。

(10) **合同负债**: 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80.39 万元, 降幅为 79.87%。主要为上年末客户已经预付货款, 且产品已经根据订单约定发出, 但是产品尚未送达客户签收, 按照财务核算制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524.03 万元，降幅为 58.59%。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的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支付以前年度缓缴税款所致。

(12)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1,966.67 万元，增幅为 400.87%。主要为公司一年内需要支付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款项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14.85 万元，降幅为 40.39%。主要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上年末存在已背书转让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转入本科目确认，报告期内已到期承兑。

(14) **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21,646.40 万元，增幅为 109.4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基因工程药物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贷款所致。

(15) **租赁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 52.31 万元，降幅为 86.20%。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房屋租赁款所致。

(16)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 2,004.17 万元，增幅为 23,300.6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4,732,951.33	-	170,998,937.09	-	43.12%
营业成本	49,711,672.95	20.31%	34,151,518.33	19.97%	45.56%
毛利率	79.69%	-	80.03%	-	-
销售费用	113,169,553.36	46.24%	77,361,414.99	45.24%	46.29%
管理费用	31,269,553.92	12.78%	24,895,729.06	14.56%	25.60%
研发费用	13,079,346.10	5.34%	10,490,173.37	6.13%	24.68%
财务费用	617,170.87	0.25%	-1,978,763.89	-1.16%	131.19%
信用减值损失	-1,921,791.08	-0.79%	-652,890.70	-0.38%	194.35%
资产减值损失	-1,111.23	0.00%	-424.51	0.00%	161.77%
其他收益	3,094,070.98	1.26%	1,975,518.50	1.16%	56.62%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8,715.57	0.01%	-100.0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36,034,705.40	14.72%	25,732,717.26	15.05%	40.03%
营业外收入	2,893.17	0.00%	33,087.49	0.02%	-91.26%
营业外支出	423,166.22	0.17%	580,089.08	0.34%	-27.05%
净利润	31,681,717.59	12.95%	31,059,442.05	18.16%	2.0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3.40 万元，增幅为 43.12%。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疫情管控政策的调整变化，人员流动恢复正常水平，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快速上升，医院、诊所等终端就诊人数激增，用药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快速布局市场销售工作，加强销售团队组织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完善市场渠道布局，实现业务增长。

(2) **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6.02 万元，增幅为 45.56%。主要为本年产品销量提升导致相应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0.81 万元，增幅为 46.29%。主要为本年公司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恢复现有市场并努力开拓潜在市场，完善市场渠道布局，加大终端学术推广力度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59 万元，增幅为 131.19%。主要为本年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利息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89 万元，增幅为 194.35%。主要为本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0.07 万元，增幅为 161.77%。主要为本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 **其他收益**：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86 万元，增幅为 56.62%。主要为本年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资金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0.87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为上年同期处置运输车辆收益所致。

(9) **营业利润**：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20 万元，增幅为 40.03%。主要为本年收入增加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 万元，降幅为 91.26%。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的货物运输损坏赔款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684,648.78	170,998,370.71	43.09%
其他业务收入	48,302.55	566.38	8428.29%
主营业务成本	49,711,055.15	34,151,209.42	45.56%
其他业务成本	617.80	308.91	99.99%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运德素	244,684,648.78	49,711,055.15	79.68%	43.09%	45.56%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48,302.55	617.80	98.72%	8,428.29%	99.99%	增加 53.26 个百分点
合计	244,732,951.33	49,711,672.95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36,938,362.42	5,555,294.75	84.96%	87.18%	47.03%	增加 4.11 个百分点
华北	17,497,799.41	2,735,712.92	84.37%	67.23%	27.13%	增加 4.94 个百分点
华东	39,419,042.78	8,217,672.52	79.15%	-15.88%	-11.73%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华南	8,433,644.95	4,289,799.94	49.13%	18.64%	47.51%	减少 26.49 个百分点
华中	24,575,790.22	8,625,184.59	64.90%	70.77%	227.31%	减少 16.79 个百分点
西北	45,401,489.06	7,623,743.47	83.21%	155.26%	113.50%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西南	72,466,822.49	12,664,264.76	82.52%	32.59%	15.42%	增加 2.60 个百分点
合计	244,732,951.33	49,711,672.95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1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初，随着国家对疫情管控政策的调整和放开，人员流动恢复正常水平，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快速上升，由此导致医院、诊所等终端就诊人数激增，用药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变化，公司快速扩充销售团队规模，快速恢复市场营销工作并丰富销售模式，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完善市场渠道布局，全国各区域营业收入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快速提升。

2022 年广东牵头多省联盟带量采购（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其中，华南区域的广东地区和华中区域的河南地区，由于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成功中标，粉针剂价格有所下降，虽然影响了华南区域毛利率减少 26.49 个百分点、华中地区毛利率减少 16.79 个百分点，但是公司取得了显著的市场准入竞争优势，销量数量和医院终端数量迅速提升，销售数量增幅分别达到 308.96%和 345.30%，为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39,487.64	20.45%	否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136,346.20	13.13%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35,056.48	12.93%	否
4	山东利仁医药有限公司	12,855,124.07	5.25%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1,921.66	5.03%	否
	合计	138,967,936.05	56.79%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40,000.00	27.76%	否
2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2,164,957.05	11.93%	否
3	肖特药品包装(浙江)有限公司	1,932,783.84	10.65%	否
4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704,466.40	9.39%	否
5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96,054.20	5.49%	否
合计		11,838,261.49	65.22%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6,425.00	68,618,602.80	-3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47,416.13	-323,188,269.18	1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69,477.93	205,783,139.14	30.22%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6.22 万元，降幅为 37.69%。主要为：①随着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 45.95%；②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55%，增加 977.49 万元，主要是按照政策本年度缴纳以前年度延缓缴纳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等 630.20 万元；③公司快速布局市场销售工作，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创新销售模式，开拓潜在市场，优化市场渠道，增加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提升，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7.93%。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8.63 万元，增幅 30.22%，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贷款、信用贷款以及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434,294,241.29	354,281,120.67	22.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383,295,140.73	639,371,788.1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建筑安装工程处于竣工验收过程中，工艺设备处于试机阶段
合计	383,295,140.73	639,371,788.11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	600.00	520.07	-1,610.57	2,274.88	2,265.94	5.03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	100.00	117.20	89.81	0.00	-0.02	-10.19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佳德和公司的主要开发产品 $\gamma\delta T$ 细胞与本公司的主打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有良好的抗肿瘤协同效应，且均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产品未来在临床上有广泛的联合用药市场。	支持新型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开发，增强与现有产品在未来市场的协同效应。

###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性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2014年7月1日起，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26日换证，取得编号为

GS202311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六) 研发情况

###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0,533,135.08	52,966,801.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5%	30.9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37,453,788.98	42,476,628.5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74.12%	80.1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8.22%	136.76%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6	6
硕士	16	19
本科	20	21
专科及以下	2	1
研发人员总计	44	4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21%	18.08%

###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3	5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3	52

###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	考察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有效性和安全性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修订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使用说明书；雾化吸入剂上市	如果雾化吸入用药途径加入到人干扰素 α1b 产品说明书中，儿童专用雾化吸入剂能够成功开发，将成为市场容量巨大的独家重磅品种，使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提升，使企业保

试验				持长期竞争优势，并极大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试验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给药和雾化吸入给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给药和雾化吸入给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适应症	该项目将为干扰素在成人呼吸领域提供重要的抗病毒产品。作为涉冠产品，在我国乃至全球都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行业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主打产品市场份额。同时，该项目也将为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和我国在医疗卫生领域提升国际影响力作出贡献。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验证新型长效干扰素治疗乙肝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产品上市，达到精准诊断精准治疗以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的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乙肝的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上市	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一代长效干扰素是一种集合了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的干扰素，结合基因检测，可为临床提供独特的精准检测精准治疗的乙肝患者诊疗方案，将为公司丰富精准医疗产品线，增强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呼吸道病毒多联快速检测试纸条	开发用于对呼吸道常见病毒如新冠病毒、RSV、腺病毒等快速、精准和便捷的即时诊断试纸条	临床前研究阶段	呼吸道病毒多联快速检测试纸条产品上市	该项目可填补国内呼吸道病毒感染临床诊疗缺乏快速、准确床旁诊断产品的空白，与干扰素联合使用，实现病毒精准检测精准治疗，可为公司拓展诊断产品领域、提升营销业绩。
干扰素微针贴片	开发人干扰素 $\alpha 1b$ 微针贴片取代干扰素注射给药，用于扁平疣、性疣等皮肤病和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阶段	用于皮肤病和肝炎的干扰素微针贴片上市	作为独家产品，将大大提升干扰素在皮肤科等领域干扰素临床应用的患者依从性，并将有效助推干扰素注射用药向患者自我用药管理转型，扩大临床应用，从而提升经营业绩。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开发治疗肝癌的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	临床前和早期临床研究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上市	该项目为公司拓展新的技术平台和肿瘤应用领域。 $\gamma\delta T$ 细胞与干扰素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开展细胞免疫治疗将丰富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增添新的方法和途径。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影响力。
干扰素适用乙肝人群的敏感基因筛选芯片	开发预测干扰素疗效的乙肝患者基因检测产品，筛选应用于干扰素 $\alpha$ 有效的乙肝患者，实现更高的临床治愈率	临床前研究阶段	预测干扰素疗效的乙肝患者基因检测产品上市	该产品将作为干扰素伴随诊断产品。基因检测技术有望取代传统指标指导用药的治疗手段，提高干扰素治疗慢性乙肝的准确性。该组合方案符合近年来全球和我国关于肝炎治疗指南的导向，产品开发成功，会创造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人干扰素工艺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质量、开发新剂型、降低生产成本而开展的持续性技术改造项目	临床前研究阶段	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工艺和质量标准获批投产	该项目将为公司大幅提升主打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产能和质量标准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奠定基础。人干扰素 $\alpha 1b$ 作为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潜力巨大的品种，公司通过引领行业质量标准获得核心竞争力。
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评估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真实诊疗环境下预防和治疗儿童和成人病毒感染性疾病和肿瘤	上市后临床研究	获得临床大数据，为优化临床合理用药、开拓新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提供依据	进一步发现和开拓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的临床适应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企业品牌价值，为确立新的研发方向提供重要依据。

	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	--	--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肝癌的临床研究	为促进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快干扰素与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技术的联合应用，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佳德和 7.69% 股权，作为项目合作基础，合作推进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肝癌的临床研究，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解决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推进细胞治疗走向临床和市场，增强公司在肿瘤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加速重磅产品上市速度，降低开发风险。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为 24,473.30 万元。如附注二（十八）所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

政策，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4)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要客户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
- (6) 结合期后回款分析性程序，对上期收入进一步佐证；
- (7) 实施报告期收入变化分析性复核工作，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

## (二) 销售费用

###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为 11,316.96 万元。如附注五（三十七）所述，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较大所致，2023 年度市场推广费为 8,443.54 万元。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和两票制的实施，分析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的前后期间变化，分析变动合理性；
- (3) 结合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地区，分地区分析市场推广费情况及其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 (4) 依据记录的市场推广费按重要性、变动情况选取样本，核对服务合同、会议记录资料、结算单、咨询报告、宣传资料、服务商发票、款项支付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会议费、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主要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是否真实；
- (5) 取得市场推广费的预算编制，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其执行情况，结合市场推广费月度变动情况，检查有无超预算支出及分析其合理性；
-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实施截止测试，确认市场推广费完整性；
- (7) 实施对市场推广商函证，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核查。

除上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1,602.66	231,286.77	16,342,889.43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1,202.62	231,286.77	602,032,489.39	0.04%
资产总计	933,400,392.16	231,286.77	933,631,678.93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0,669.22	230,540.94	9,471,210.16	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32,475.46	230,540.94	233,263,016.40	0.10%
负债合计	358,586,812.34	230,540.94	358,817,353.28	0.06%
所得税费用	-5,872,980.55	-745.83	-5,873,726.38	0.01%

####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9,354.86	178,571.25	16,257,926.11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226,423.90	178,571.25	604,404,995.15	0.03%
资产总计	952,181,018.27	178,571.25	952,359,589.5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1,705.00	178,433.28	9,290,138.28	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64,649.16	178,433.28	232,943,082.44	0.08%
负债合计	356,294,927.75	178,433.28	356,473,361.03	0.05%
所得税费用	-6,000,310.15	-137.97	-6,000,448.12	0.00%

###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 (十) 企业社会责任

####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踊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联合北京市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党支部，深入到乡村，到街道，开展防治新冠病毒感染科普宣传，分享党建经验。公司党支部每年还定期开展义务植树、走访养老社区送温暖等多种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深入农村开展“党建热心、助农爱心，温暖民心”的活动，扶贫攻坚，联系农户，采购农产品，履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

####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将研发生产符合中国疾病谱、满足临床需求的优质药物视为公司的使命和担当。在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公司持续深化融合ESG可持续性发展理念，从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等多个角度持续关注，不断改进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健康、全面、负责任的发展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企业成长力、ESG践行力、创新执行力、行业影响力”四个维度优良表现，成功入选“2023福布斯中国ESG创新企业”。



评选”榜单。

三十多年来，公司深深扎根于社会责任的土壤中，坚持“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和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深耕生物医药领域，致力于打造中国基因工程药物的卓越品牌，以更先进的科技和更高质量的产品，为我国人民健康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 **诚信合规，强化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严格守法依规经营，认真落实并不断夯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规则制度，对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自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来，公司认真学习，加强落实独董新规相关要求，使得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谨记“四个敬畏”（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守住“四条底线”（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严格规范运营，将企业战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发扬爱国、创新、诚信、担当的企业家精神，引领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

公司一直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除定期报告外，还通过开放网站、电子邮箱、固定电话、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访客等渠道，努力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以服务广大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适用于所有业务板块的道德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元基因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会议类推广活动费用管理细则》、《研发医学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涉及商业反腐败、反贿赂、反歧视、反利益冲突等内容，适用范围涵盖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与公司有业务、经济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本年度，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合规培训，包括反商业贿赂、合规经营、劳工合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合规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规经营，未发生任何贪污、腐败、贿赂、利益冲突、不正当竞争等处罚事件。

### **以人为本，激励发展**

公司把员工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所有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主张平等无歧视的管理原则，旨在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高度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并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测和职业病检查。同时，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办公室安全培训、灭火器使用培训，并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进行显著标识。

公司秉承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原则，重视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并致力于为员工个人及家庭提供支持，包括不低于当地标准的婚嫁、产假、育儿假等福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女性员工占比为 53%，经理及以上女性领导占比约 31%。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幸福感和认同感，倡导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并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员工活力，如新员工团建、节假日庆祝活动、体育竞赛、博物馆参观、花卉种植等，丰富员工的生活。公司还在各方面为员工送上温暖，包括节日礼品、员工食堂以及慰问金等福利。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通过不同维度培养、激励优秀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共计向 7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公司已连续多年组织中层管理者和骨干员工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 E-Learning MBA 课程学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展了五期 E-Learning MBA 学习班，成功搭建起具备优秀管理能力的人才梯队，通过持续性地培养人才、选拔人才、激励人才，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被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和智联招聘联合评定为“2022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和“2023 中国年度优选雇主”。

### 行业责任，健康共享

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开展专业化学术交流，支持医药健康产业的长足发展，提高药品可及性和依从性，惠及更多的基层患者。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医疗事业的发展，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连续多年以来，公司向政府机构、企业单位、医疗机构以及红十字会等捐赠抗病毒产品，支持抗击疫情和医疗事业的发展。同时，公司还定期走访慰问辖区内的民营企业，包括养老院和快递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社会各界提供帮助，为基层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出席重要学术会议，与同行共同探讨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推动行业创新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程永庆作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医药上市公司专业委员会主任，应邀参加了“医药健康行业 ESG 披露标准规范闭门研讨会”，积极推动 ESG 在医药健康领域的应用与实践，为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共同主办了三元基因创新药物发展 2023 院士论坛暨运德素治疗黑色素瘤的创新应用研讨会。该论坛旨在共同探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干扰素  $\alpha 1b$  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应用，寻找行业的优势与机遇。观看人数达到了 2.7 万人次。此外，公司的首任董事长、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作为我国生物医学领域杰出的战略科学家和现代生物医药产业的主要奠基人，受邀担任“中国科学技术馆专家志愿者”。程永庆董事长陪同侯云德院士出席了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举办的授牌仪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制药工业蓝皮书：中国制药工业发展报告（2023）》的编写工作，并撰写了“中国抗病毒药物发展”一章，全面阐述了我国抗病毒药物的发展历程。公司致力于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不断回馈社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努力朝着质量更优、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目标迈进，为健康中国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 质量至上，创新引领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不断实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医药研发需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增长。三元基因致力于成为产业创新的先行者，主动拥抱科技创新，挑战自我，不断创新临床研究解决方案，赋能临床研发。公司一直坚持高标准的质量体系，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安全、有效的药品惠及广大患者。

公司围绕人、机、料、法、环、测等各个质量要素，从原辅料到产品交付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确保药品生产安全、有效、质量稳定。同时，公司坚持将全员的质量意识、专业人员的质量技能提升作为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要求相关技术人员掌握最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 GMP

符合性检查，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与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事件。

国家鼓励实体经济、高技术，并推动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公司正处于发展历程中成长动能最充足的时间点，着力打造生物制药领域的“工业 4.0”标杆企业。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质量体系进行“数智化”升级，致力于设计和建设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和资源高效利用水平，助力公司实现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通过优化资源利用、采用环保技术和可持续经营模式，公司能够更好地平衡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需求，有效降低碳足迹。

公司新厂区循序引入 SCADA、DCS、MES、WMS、LIMS、QMS、EAM、EMS、BMS、数字孪生等前沿信息化系统和一流的创新化专业解决方案，通过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减少操作人员，提升包装速度，稳定产能产量，增强药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的总体目标。此外，“采知连”系统以平台化、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为核心基础，为公司打造全生态的知识管理平台。通过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打通，实现增信、提效、降本、节能、环保的愿景，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应用的成熟度，进一步激发自身活力与市场竞争力。

###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力、有序管理、安全生产、绿色排放、节能降耗的工作理念，达成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公司已连续 10 年获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评定的安全生产最高等级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一直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建立职业健康与防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保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并且因突出表现获得了由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的“园区安全卫士”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平稳，环保局历次检查和污染物自行监测指标均达标。公司对所有建设项目均实施环境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报告表，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专业处置，污水处理站等配置专业操作人员负责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同时，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所有污水排放指标实时传送到环保监管平台。

为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公司逐年稳步完善环保设备设施。包括：为提高污水在线设备运营水平，公司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专业化运行维护；公司安装质检、研发实验室的 VOC 过滤回收系统，对实验过程中造成的 VOC，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此外，公司按照环保建设要求，修建雨水收集池，在雨季收集厂区雨水管网中的雨水，进行二次利用（灌溉，路面冲洗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在厂区内修建了污水处理站，将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废水（发酵废液等）统一收集，并经过沉淀及电絮凝法等手段进行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经处理合格后，统一由厂区南部的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报告期内，公司对《排污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并获得了新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2R，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 （2）废气

公司无食堂和锅炉，主要涉及项为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规模小，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是无组织排放。由于发酵罐规模不大，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尾气量较小，并且经过除菌过滤处理后再排放。同时，质检实验室和研发实验室增加可挥发有机物 VOC 回收装置，用于收集 VOC 污染物。

####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材、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主要措施为：废包材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含质检、研发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有妥善的处理途径，不会给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噪音

主要来源于冷水机组、空压机、生产包装车间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公司均选用节能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消声、减振、隔振措施。公司定期进行噪音的环境监测评估，保证符合职业健康法规要求，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要求，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提高公司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其次，公司聘请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针对在建项目完成安全预评估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公司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单位。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公司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单位。根据生态环境管理局要求，公司每年定期在“京环之声”网站上披露环境治理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共计 27 条，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总体情况、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噪声排放情况等重点信息。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26 号），报告期内，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环保相关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中。

###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随着医保控费趋严和集采常态化，医药行业受到行业整顿带来的业绩扰动已逐步改善。未来三年是医药新周期起点，创新药和医药出海企业将受益于本轮周期。在创新药领域，具有低渗透率、强定价能力、让患者真正获益，并且受国内医保和商业保险等支付方大力支持的产品，将能成长为行业里的最佳资产。除此之外，具有国际化潜力，并且受到欧美影响较小的医药企业，将成长为中资国际化巨型跨国医药企业。

2023年12月，随着江西省领衔29省份干扰素集采落地，影响干扰素行业最大事件结果公布。本次集采，共有13家干扰素医药企业参加现场投标，12个品种、48个规格采购成功。从价格降幅看，整体降价幅度较为温和。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和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平均降幅19.38%。

此外，人口结构老龄化、人口迁移城镇化、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需求不断增大以及“三孩政策”的逐步落实，都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卫生医疗支出占比持续提升，将导致医药健康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据估计，在全球范围内，几乎所有儿童在2岁前均感染过呼吸道合胞病毒，其中，有40%发展为LRTI，6月龄以下可见较重病例（可能与婴幼儿免疫系统不完善相关）。RSV病毒主要影响人群是老年人和儿童，当前缺乏有效治疗手段，仅能依靠对症支持治疗与缓解。此外，自然感染RSV病毒无法诱导身体维持长期针对病毒的免疫记忆。预计RSV疫苗与药物市场空间高达百亿美元。

值得关注的是，国家对于老年人和儿童的关怀和爱护与日俱增，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同事，切实提升儿童用药的上市审批速度。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RSV 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完成，未来RSV治疗药物将成为公司新增长点，有望进入百亿美元规模的RSV药物市场。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企业，公司成立三十余年以来，一直专注于病毒性疾病、肿瘤治疗以及细胞治疗领域的原创技术研究，通过自主原创技术平台以及引入国际领先科技人才，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成功开发了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设计建立了通过国家GMP认证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运德素（公司产品的商品名）连续多年占据同类产品中国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树立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的优质品牌。

公司获得了一系列资质认证和荣誉奖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有经国家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几年，公司愈发重视ESG方面的能力提升和组织建设，强化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贡献，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诚信长城杯企业，2023年度医疗创新企业，2023福布斯中国ESG创新企业，北京市结构长城杯工程银奖，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和智联招聘联合评定为“2023中国年度优选雇主”。

公司一直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战略，确保了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已累计获得近三十项国家级、市级和区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获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临床医学价值的产品和治疗方案。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和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深耕生物医药领域，具体体

现在产品经营、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三个方面：

## 1、产品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化建设，积极拓展城市等级医院市场和基层医疗市场。在研发引领和医学驱动下，继续加大公司产品在感染科、皮肤科、呼吸科、肿瘤科、妇科、眼科等领域的专业化推广力度。公司加大专业营销的队伍建设以及组织机制建设，招募了更多年轻、专业、有活力的市场专员、营销专员和商务专员，为已上市产品的上量以及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招募了大量优秀人才，系统性提升组织能力。随着重磅新产品上市，公司将迅速开发和拓展临床应用新领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 2、资产经营方面

公司四个新药研发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里程碑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RSV病毒是造成5岁以下儿童呼吸系统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最主要病原体，公司研发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RSV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突出的临床优势。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在儿童RSV肺炎病毒感染的治疗中，具有靶向性强、疗效高、安全性好、操作简便、儿童依从性高等优点。该项目的开发，将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并十分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该项目是针对新适应症的创新用药途径，将填补该领域治疗儿童呼吸道感染的空白。

### (2)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新冠III期临床试验。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通过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公司利用疫情解封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增多的机会，结合新冠病毒将与人类长期并存的判定，加大了III期临床试验推进力度，并在治疗新冠肺炎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预防新冠和儿童新冠的临床研究，充分发挥干扰素的广谱抗病毒先天优势，以“不变应万变”的抗病毒策略，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挑战。

### (3)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是一种集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于一体的高性能新型干扰素，通过精确定点修饰技术，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药品质量。结合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大幅度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

### (4)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火热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其在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中展现出惊艳的治疗效果。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及相关细胞治疗产品开发，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 $\gamma\delta T$ 细胞与人干扰素 $\alpha 1b$ 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的基础上，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开发探讨。解放军总医院肝病生物治疗研究中心完成了10例肝细胞癌患者半年以上观察与随访，无严重不良反应发生，进一步证明了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的良好安全性。

### (5)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为给新产品上市提供足够的研究空间和生产产能，公司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1

地块（面积 19,983.72 平方米）开启了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产品剂型将更加丰富，产能增加上亿支，从而保障公司未来新产品上市以及产能发展的需要。该项目被北京市发改委列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北京市 100 项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重点工程”。

公司着力打造生物制药领域“工业 4.0”标杆企业，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大量运用工业互联网、窄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存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先进技术，以特定专属的 IT/OT 分域网络结构作为底层支撑，参照国际 ISA-95 标准，结合公司自身工艺特点与战略发展需求，循序引入 SCADA、DCS、MES、WMS、LIMS、QMS、EAM、EMS、BMS、数字孪生等前沿信息化系统和一流的创新化专业解决方案，与现有 OA、ERP、CRM、SCM、BI 等经营管理系统集成，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打通，实现增信、提效、降本、节能、环保的愿景，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应用的竞争力。

### 3、资本经营方面

2016 年 5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之后，公司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时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此期间，公司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与升级，在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高的同时，更为企业在资本市场品牌形象与知名度的打造奠定了重要基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回馈所有股东，累计分红超过 1.3 亿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走上了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获取的募集资金，其中 2 亿元左右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目前，四个新药研发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未来，公司坚持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严格规范运营，将企业战略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发扬爱国、创新、诚信、担当的企业家精神，引领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坚持继续沿着“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坚持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和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朝着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目标不断前进。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回顾过去，2016 年 5 月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公众公司之后，公司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时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系列经营指标不断改善并显著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在 80%左右。公司积极回馈所有股东，累计分红超过 1.3 亿元。同时，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在研发、市场、产能方面均取得了突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首批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从高速发展时期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四个新药研发募投项目推进顺利，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完成 III 期临床总结报告；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公司通过培养、提拔和招聘青年才俊，使得公司经理团队新陈代谢，更具创新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面对医改新政，大力投资于新品研发、新厂区建设和新团队培养与提拔，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稳步走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疾病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临床急迫的治疗需求，提升企业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顺应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平台和新的治疗方法，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公司正处于三十多年发展历程中成长动能最为充沛的新阶段。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的销售以及临床项目的推进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在疫情之后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43.12% 的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实现 40.41% 的增长，展现出未来向好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抗病毒药物领域，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四大募投项目，快速高效实现智能化新厂区的新质生产力建设和产能落地，抓住发展机遇，保持增长惯性，力争取得更优成绩，积极回馈广大股东。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净额偏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p><b>重大风险事项描述：</b></p>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83,602,734.1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4.16%。较年初应收账款净额占比降低了 18.18%。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使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有所降低。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商业公司，形成呆坏账的概率较低，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存在个别规模较小的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异常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p> <p><b>应对措施：</b></p> <p>为进一步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既定政策，继续加大管控力度。第一，针对商业配送环节，加强对各地区新增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管理，在销售业务中严格审核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资质，坚持选择规模大和信用好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并通过与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尽早回款；第二，在招投标环节，公司加强与各地区药品招投标机构的合作，通过上述机构督促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协议中有关按时回款的规定；第三，针对企业内控体系，公司内部建立了信用控制制度，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信用限额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控制发货。上述一系列措施的有效落地和切实执行，将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p>
2、行业竞争的风险	<p><b>重大风险事项描述：</b></p> <p>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针对医药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特别是生物制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但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就生物制药行业而言，尽管公司拥有全球独家生产的人干扰素 <math>\alpha 1b</math> 水针剂，公司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临床效果，但鉴于临床医生对不同亚型的人干扰素的认知差异，以及在市场竞赛中也面临</p>



	<p>来自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因此，市场竞争依旧存在，由竞争导致的风险也依旧存在。</p> <p><b>应对措施：</b></p> <p>生物制药行业竞争取胜的关键在于是否有能力构建竞争壁垒，即技术、品牌、产能和资金壁垒。其中，技术与品牌壁垒为长线竞争优势，2023年，公司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达到53件，覆盖核心产品的工艺、处方及用途保护，充分保证市售产品的技术壁垒。此外，对新进入者而言外部与内部环境变迁将是一大考验，公司在这两方面已持续深耕三十年，且经受住了生物医药从起步到改革的数次变迁，磨练出深厚的应变力功底，建立起了稳固而扎实的技术平台和品牌（“三元基因”公司品牌及“运德素”产品品牌）优势，这是行业内部竞争持久战取胜的重要壁垒。新的药品招标采购政策之下此外，面对以量换价，产能因素将会上升成限速因素，公司针对已上市产品的差异化市场策略推广及新赛道产品布局，均需要雄厚的资金保障，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多制剂生产线，年产能达到一亿支以上，可充分解决产能问题。自2021年11月15日首批登陆北交所，公司借助北交所平台全新助力技术原创与市场首创，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形成资本助力创新、创新助力临床、临床推动市场、市场回馈资本的良性循环。</p> <p>综上，以上四大壁垒结合七大竞争优势（自主创新优势、产品技术及临床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产能优势、产业化经验优势、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势）成为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竞争、抵御风险并能脱颖而出的重要保证。</p>
<p><b>3、市场开拓的风险</b></p>	<p><b>重大风险事项描述：</b></p> <p>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疗效确切，临床应用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公司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但是，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占比逐渐加大，竞争水平日益提升，如果未来出现具有更好临床效果的新的研发品种或者干扰素市场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均会对公司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p><b>应对措施：</b></p> <p>首先，立足差异化分子机制，深入挖掘人干扰素<math>\alpha 1b</math>自身在抗病毒、抗肿瘤、免疫调节方面的优势与临床需求之间的契合点，通过更高等级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证据结合起来，支持临床新适应症开发，为运德素®产品开辟更多的细分市场；其次，充分利用运德素®品牌价值衍生基于专利和商标的产品推广策略，药品作为特殊的商品，未来的市场一定会向优质品牌倾斜，生物制药产品兼具质量保证、企业信誉、专利保护与行业引领并非易事，公司多年深耕“运德素®”品牌建设赢得的品牌优势，即《国家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生化生物企业优秀品牌》、《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p>

	<p>《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将会成为市场竞争重要的战斗力；最后，公司布局新的临床价值优势产品，例如，能兼容抗实体肿瘤与血液肿瘤免疫调节功能的 <math>\gamma\delta T</math> 细胞治疗产品，该类产品在作用机理上，既是干扰素系列抗肿瘤免疫调节制剂的延续，又能一如既往发挥公司在研发和市场的协同效应，降低产品创新的风险。以上三方面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的柔韧性和延续性，最大程度规避风险。</p>
<p><b>4、不动产抵押的风险</b></p>	<p><b>重大风险事项描述：</b></p> <p>(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087 号，合同金额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借款人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的提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2,503,495.98 元，其中 2,000,0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合同金额 4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 80 个基点。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418,813,404.35 元，其中 5,087,659.5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补 06）号、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p> <p><b>应对措施：</b></p> <p>公司向工商银行进行固定资产借款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421,316,900.33 元，对应两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087 号的合同，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30 日；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的合同，还款期限为 2037 年 6 月 10 日。还款期限较长，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比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1、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2022年11月18日，登记日：2023年1月5日，行权价格：17.49元/份，实际授予人数：52人，实际授予数量：315.00万份，预留权益：45万份。

## 2、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9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2023年11月9日；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行权价格：15.76元/份，实际授予人数：19人，实际授予数量：45.00万份。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360.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36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均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手续。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公司在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关于股份增减持、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

关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避免同业竞争、杜绝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1-生产车间楼	固定资产	抵押	11,362,896.64	0.92%	银行贷款
资产 2-研发中心楼	固定资产	抵押	26,411,977.10	2.14%	银行贷款
资产 3-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057,790.80	0.09%	银行贷款
资产 4-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3,964,091.47	1.94%	银行贷款
资产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553,649,626.72	44.82%	银行贷款
资产 5-在建工程	待安装设备	抵押	60,455,200.00	4.89%	融资性售后回租
总计	-	-	676,901,582.73	54.8%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力受限情况，对应以下借款合同：

(1) 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087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2,503,495.98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30 日。

(2) 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418,813,404.35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37 年 6 月 10 日。

(3) 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6,075,000.01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0 日。

以上借款合同还款期限较长，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 1992 年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基因工程重点实验室起步；1998 年在北京大兴工业区建立了国内第一条通过 GMP 认证的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经过 30 年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升级，公司在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园区的、高度信息化的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被北京市政府列入“北京市 100

项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重点工程”，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雾化吸入剂等，年产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达到一亿支以上。除了细胞因子药物研发生产平台外，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还建设有细胞治疗研发和生产平台，为未来细胞治疗新产品和新治疗方案的创新发展做好更广泛的布局。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签订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签订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在 2022 年底完成主体建筑结构封顶后，2023 年全面进入车间净化装修、机电安装、工艺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阶段，同时，公司智能化、信息化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报告期内：①公司生产车间、质检和研发中心彩钢板、净化空调管道等全部安装完成，开始进入调试阶段；②生产工艺设备在完成现场验收工作后，全部到货就位安装完毕，进入设备调试阶段；③制水系统、空压系统等公共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进入调试阶段；④消防、暖通、给排水等设施安装完成；⑤公司污水处理、雨水收集设施施工全部完成；⑥厂区道路、绿化施工全部完成；⑦公司自来水、电、工业蒸汽均接通并正常使用；⑧公司信息化施工工作稳步推进中；⑨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⑩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⑪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中。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均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推进。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560,796	93.23%	0	113,560,796	93.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477,562	39.80%	0	48,477,562	39.80%
	董事、监事、高管	1,100,175	0.90%	0	1,100,175	0.9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49,204	6.77%	0	8,249,204	6.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8,913	3.87%	0	4,708,913	3.87%
	董事、监事、高管	3,540,291	2.91%	0	3,540,291	2.9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1,810,000	-	0	121,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7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07,925	0	46,907,925	38.5091%	0	46,907,925	-	0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0,255	-150,000	14,570,255	11.9615%	0	14,570,255	-	0
3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9,276,702	0	9,276,702	7.6157%	0	9,276,702	-	0
4	程永庆	境内自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4,708,913	1,569,637	-	0



		然人								
5	北京元进医药 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740,000	0	2,740,000	2.2494%	0	2,740,000	-	0
6	晏征宇	境内自 然人	1,858,100	0	1,858,100	1.5254%	1,393,575	464,525	-	0
7	金桂英	境内自 然人	0	1,600,000	1,600,000	1.3135%	0	1,600,000	-	0
8	孟艳丽	境内自 然人	926,996	223,004	1,150,000	0.9441%	0	1,150,000	-	0
9	胡光滑	境内自 然人	1,134,000	0	1,134,000	0.9310%	0	1,134,000	-	0
10	鲍劲松	境内自 然人	0	1,067,511	1,067,511	0.8764%	0	1,067,511	-	0
<b>合计</b>		-	83,842,528	2,740,515	86,583,043	71.0805%	6,102,488	80,480,555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程永庆，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股东；

程永庆，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程永庆系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南医药）。截至报告期末，东南医药持有股数为 46,907,925 股，持股比例为 38.5091%。基本情况如下：

东南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078508170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四层 468 室；法定代表人：程永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东南医药的决策，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具体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程永庆，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制药厂)，担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1991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生物部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程永庆先生兼任：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健康中国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医药与生物技术分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工程杂志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届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大兴区商会副会长。

2、印小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至1983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自控系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3年2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首钢总计算机控制室，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年2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京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8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程十庆，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北京汉威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 年第一次精选层公开发行	260,032,500.00	59,669,837.85	否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7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其中：2023 年	累计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669,837.85	179,040,003.03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267,798.62	5,768,900.3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761,397.36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	4,503,495.98	2016年5月24日	2026年5月30日	4.45%
2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	226,000,000.00	2022年2月9日	2037年6月10日	3.55%-3.80%
3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19,729,090.32	2022年12月2日	2024年4月26日	3.0%-3.2%
4	信用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8日	3.0%
5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5%
6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3.0%
7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8,100,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5.3%
合计	-	-	-	324,332,586.30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5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2年3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157.49	否
程十庆	副董事长	男	1959年4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0.00	否
晏征宇	董事	男	1961年4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92.00	否
杨大军	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101.37	否
刘金毅	董事	男	1969年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月3日	100.94	否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否
陈汉文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月3日	12.00	否
范保群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月3日	12.00	否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92.81	否
余军阳	监事	男	1975年10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64.68	否
曹佳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8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66.22	否
张凤琴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女	1970年7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93.38	否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8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97.20	否
张春雨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5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109.95	否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83.13	否
张宾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0月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17日	78.76	否
<b>董事会人数:</b>							7
<b>监事会人数:</b>							3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程十庆先生与程永庆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的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0	-	1,569,637
程十庆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0
晏征宇	董事	1,858,100	0	1,858,100	1.5254%	300,000	0	464,525
刘金毅	董事、副总经理	1,017,600	0	1,017,600	0.8354%	0	0	254,400
杨大军	董事	1,012,300	0	1,012,300	0.8310%	0	0	253,075
陈汉文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范保群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239,766	0	239,766	0.1968%	0	0	0
余军阳	监事	250,000	0	250,000	0.2052%	0	0	62,500
曹佳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张凤琴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262,700	0	262,700	0.2157%	250,000	0	65,675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0	0	0%	300,000	0	0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0	0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0	0
张宾	副总经理	0	0	0	0%	120,000	0	0
<b>合计</b>	-	<b>10,919,016</b>	-	<b>10,919,016</b>	<b>8.9639%</b>	<b>1,370,000</b>	<b>0</b>	<b>2,669,812</b>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大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达退休年龄
张宾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宾，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曾任职于荷兰阿波罗集团欧洲总部以及中国分公司，历任亚太区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2、公司董事程十庆不在三元基因领取薪酬；
- 3、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职级以及年度绩效情况领取；
-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第一条“年度薪酬”。

####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晏征宇	董事	0	300,000	0	0	17.49	21.84
张凤琴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0	250,000	0	0	17.49	21.84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	300,000	0	0	17.49	21.84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200,000	0	0	17.49	21.84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200,000	0	0	17.49	21.84
张宾	副总经理	0	120,000	0	0	17.49	21.84
<b>合计</b>	-	0	1,370,000	0	0	-	-
备注(如有)	上表中未解锁股份为等待期满但尚未行权股份。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5	1	1	15
生产人员	59	16	8	67



销售人员	76	52	36	92
技术人员	66	9	5	70
财务人员	8	3	0	11
行政人员	5	1	1	5
员工总计	229	82	51	2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6	7
硕士	37	43
本科	107	123
专科及以下	79	87
员工总计	229	2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实行月薪制，月薪总额确定后按月发放，年终奖根据企业效益另计。公司以勤业、精业、敬业三个维度作为考评标准，执行固定薪酬与浮动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新性，为员工设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公司员工除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带薪假等基本福利外，还可享受公司提供的年度体检以及意外险等贴心健康保障。公司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福利体系，包括：为员工提供优质午餐，使员工以饱满的精神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员工争取公租房及工作居住证等生活保障性福利，使员工没有后顾之忧；为员工发放精美节假日礼品，不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与忠诚度；不定期为员工组织小型运动会和各种文体活动，为员工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选择专业机构和专业场地为员工举办拓展训练活动，有效增强员工团队协作精神与组织凝聚力。

**2、培训计划：**

作为致力于生物技术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增强员工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成长。公司从员工发展出发，通过内部培训课、公开课以及专业知识讲座等多元化形式，对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双管齐下，培育优秀员工典范，提高员工胜任力。公司注重内外部培训相结合，跟踪和验收培训成果，确保员工培训的落地性和实效性，最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让更多的员工全面成长，公司连续多年举办由中层管理者与优秀员工参与的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Learning MBA 课程学习班。截至报告期末，第五期学习班的培训已接近尾声，为员工胜任力的全面达成和团队合作意识的提升发挥了重要重要作用，并成为公司人才培养、人才选拔的重要途径，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3 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宾	无变动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0	0	0
李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克强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召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凡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艾宇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张青磊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吉强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晓萍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宋文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瞿颖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立斌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辛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周盈圻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林福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孟爱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欢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玉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谭庆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孙纪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惟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冯明月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吴京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邓迎达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任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周学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鹤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胡光渭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134,000	0	1,134,000
周硕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徐晨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2,855	0	52,855
张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玲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杨维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8,000	-43,138	64,862
刘雅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钟金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高娜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高凤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于小兵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红霖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范月侠	离职	核心员工	0	0	0
张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晓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春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迟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周子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奇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赤诚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晨晨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李健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吴晨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刘京京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胡舟杰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袁丹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邹立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冉小佳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许嘉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郭晓露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古东飞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梁玉擎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史鑫	新增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一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完成与上述离职人员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迟屹、周子辰、刘奇等共1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9日对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迟屹、周子辰、刘奇等共17名员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迟屹、周子辰、刘奇等共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的认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范保群先生任职期满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钱爱民女士、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公司原董事刘金毅先生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新任董事履历如下：

钱爱民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医药估值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北京市教学名师，现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研究领域：公司治理与企业财务分析、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科、教育部等多个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论文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专著荣获北京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编教材十余部，其中，《财务报表分析》在 2021 年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曾先后担任格力电器、金龙鱼、特变电工、民生控股、花房科技等多家著名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邵荣光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微生物与生物技术药物学和肿瘤分子药理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协和医学院长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9 年开始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所长。2011 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 年在北京协和医学院任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系主任。2011 年在全球主要顶级药学期刊之一的《Acta Pharmaceutica Sinica B》任副主编。曾任中国抗生素杂志副主任编委，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副主编，中国生化药学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会抗生素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药理学学会肿瘤药理专委会主任委员等。主持和参加研究课题 50 项，包括：国家“863 计划”课题，国家“973 计划”子课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研究基金，院校医学创新工程基金等。在国际专业杂志上发表 SCI 论文 100 多篇，授权专利 20 多项。从事科研、教育、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经验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科研、教育、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范保群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师从中国工程院院士、“创新管理之父”许庆瑞教授，1999 年获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与经营管理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员、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任金光讲席研究员、助理院长。研究领域：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政策、企业发展与改革政策、创新与国际化、数字化转型。曾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形势分析小组”成员、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发起人和执行负责人、“中国企业发展高层论坛”秘书长。主持过多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级调查与政策研究等科研项目，撰写了上百篇具有较深专业水平、较高政策价值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咨政建言报告。兼任《多层次资本市场》编辑委员会学术委员，在《中国经济学》、《科研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几十篇，在《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多篇，出版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理论、实践与机制》等代表著作。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 医药制造公司

#### 一、 宏观政策

2023 年是医药行业错综复杂的一年。医疗反腐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本轮反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多部委联合行动，为期一年时间。医药板块受此影响出现较大回调，部分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公司受到市场质疑。从长期看，监管层对于创新药仍然倍加呵护。从 DRG 政策到医药评审，再到创新药谈判结果，无不彰显出国家监管层对于创新药的政策扶持。根据相关预测，2024 年我国医药终端市场规模将达 1.96 万亿元。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一词，此后又在多个重要场合作了深入论述，而生物医药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1、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2023 年，国家高层出台多份涉及医疗领域政策、文件，对医疗卫生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如涉及病种支付的 DRG-DIP 改革、对于医疗行业所展开为期一年的医疗反腐、医保采购、加快儿童药和创新药上市等。同时，各级政府在工作会议中纷纷围绕医保支付、医疗反腐、创新药、中成药、儿童药等展开热烈讨论。

随着国家卫健委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到 2025 年底，争取实现三级医院全部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 成本核算；二级及以下医院全部开展科室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逐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 成本核算。到 2030 年底，力争所有医院均开展上述成本核算工作。此前，国家发布了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正式开始向全国推广。DRG 本质为医疗标准化，而 DIP 更多考虑临床治疗差异化。未来，医疗行为逐步标准化后，将减少不合理治疗、开药和检查，全面降低居民负担。

我国创新药产业发展较为缓慢，其原因有多方面：在医保采购层面，企业担心集采一刀切，药价远低于预期，使得回报率较差，导致缺乏投入研发的动力。对于上述现象，国家给予创新药多重呵护。2023 年初，医保局发文，降低支付限制对创新药处方的影响；此外，多个省市将国谈药移出 DRG 总包，解决企业对于医保采购一刀切的后顾之忧。2023 年 3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继续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并对创新药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审评审批持续提速；另一方面，要求创新药健全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创新的同时，对创新药行业的不规范行为也提出了整改的方向。2023 年末，2023 年医保谈判结果公布，共有 25 个创新药参加，其中 23 个药品谈判成功，成功率高达 92%，平均降价幅度 57.3%。相比于整体平均水平，创新药谈判的成功率高出 7.4 个百分点，平均降价幅度低 4.4 个百分点。

当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原创性和创新性提高至新高度，随着医保和各级政府部门对创新药政

策支持，创新药迎来黄金发展时期。2023年4月有关数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共有5402条药品管线，与2022年的相比，管线数量上涨约23%，约占全球管线数量的24%，远超全球管线5.9%的增长。据预测，2022年~2030年期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复合年增长率约为9.5%，预计到2030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有望达到675亿美元。

生物医药行业为国民经济领域重要支撑，被认为具有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潜力。行业整体趋势为向“新”而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主要阵地。当前医药企业在研发创新上对标全球领先水平，正一步步打破外资对各类细分产业的垄断地位。虽然生物制药行业周期性不强，但是易受到国内监管、中外关系影响，在股价和融资上则受到货币周期影响。干扰素因为其适用症容易受到季节周期影响，例如在每年秋冬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时期，市场对于公司产品需求回出现显著上升。

“新质生产力”中，生物医药是中美差距最大的产业之一，中国将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并将生物制造作为新增长引擎，还将生命科学列为新赛道。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随着老龄化加剧，刺激生育政策将进一步加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医药主管部门不断对行业释放政策利好，将生物医药行业和科技创新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明显。生物医药行业将成为新质生产力重要组成部分。

儿童药短缺是全球问题。儿童药相对于成人药较为复杂，因其特殊性，开发需考虑儿童与成人差异。当前，儿童用药品种短缺、剂型和规格不适宜、超说明书用药现象普遍、临床试验难度大等问题持续存在。我国先后颁布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并出台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临床急需儿童用药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品种评定的基本原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引导儿童用药研发。后续，将有更多政策和措施驱动医药制药企业加大儿童药方面研究，解决儿童药不足的问题。

2023年5月，药监局发布《已上市药品说明书增加儿童用药信息工作程序（试行）》，推动已上市的化药和生物药增加儿童用药的部分，目的为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儿科临床“超说明书用药”的困境，消除儿童用药隐患。2023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王斌表示，在“十四五”期间，相关部门持续完善药物政策体系，推进药品供应保障高质量发展。其中特别提到，将巩固完善儿童药品和仿制药供应保障机制，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和临床需求导向，更新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清单上的药品进行优先审评审批。同时，制定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通过加大科研扶持力度、优先审评审批、优先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引导企业研发生产。

根据IQVIA统计数据，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多年占据国内人干扰素市场份额前列，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市场多年检验，深受医务工作者和患者认可。由于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广谱抗病毒药物，适用范围较广，通过干扰素作用机理能够有效提升人体免疫能力，除了巩固上呼吸道疾病细分市场外，公司正积极进入新市场，如儿童呼吸道病毒性疾病、妇科病毒性疾病、皮肤病病毒性疾病、癌症治疗、基因药物领域等，公司产品在儿科、皮肤科、肿瘤科等细分领域市场保持较高增长态势，有望为公司打造新增长点。

## 2、药品研发、注册、生产、进出口政策法规

2023年1月1日起，药品注册电子申报正式实施。申请人提交的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药品注册申请以及审评过程中补充资料等，调整为以电子形式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申报资料。新规之下，医药行业数字化办公和无纸化趋势将更加明显，此举也将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

2023年3月31日，CDE发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通过早期介入、研审联动、滚动提交、核查检验工作前置的方式加快创新药上市申请。《工作规范》旨在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结合抗疫

应急审评过程中“早期介入、研审联动、滚动提交”等宝贵经验及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形成的新工具、新方法、新标准，以制度形式转化、巩固和扩大抗疫成果，鼓励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审评审批速度。

2023年7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管理，建立最严谨的药品标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3年7月2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连发3项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指导原则（试行版），旨在推动“以患者为中心”理念在药物研发中的实践应用。指导原则从试验设计、试验实施、获益-风险评估等角度，提供了“保姆级教程”，引导医药企业高效研发更符合患者需求的有临床价值的药物。

2023年8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会议强调，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医药研发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3年9月6日，药监局发布《2022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报告显示，2022年通过建议批准创新药21个；批准儿童用药66个，创历史新高；发布61个指导原则，药品审评标准体系和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为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和药品审评提供了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撑，药品审评步入国际先进行列。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创新药研发，并在评审、注册、生产、上市及上市后采购与支付环节给予大力支持，并通过医药反腐、制度建设等手段措施肃清行业不正之风，扭转劣币驱逐良币态势。在医药审批和临床实验阶段，主管部门针对创新药械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加快审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评审。

根据我国《“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中明确的“十四五”期间全民医保总体目标，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实现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健全。我国高层从医保采购、医药反腐、创新评价等方面，对生物医药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虽然市场对于医药需求量增加，但是监管主动对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真创新药和自主创新产品比例，并对创新程度较高和有效解决临床问题药品给予多方面支持。

在研发、注册、生产方面，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1）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研发出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sup>®</sup>），是中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I类新药，市场份额连续多年占据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注重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占比远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均来自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并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生命科学人才培养基地。

公司专注主业，在优势的冠状病毒防治、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治疗等细分领域，公司申请专利数量排名国内前列水平。2023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2023）》指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随着科技不断发展，知识产权是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保护知识产权相当于保护企业创新，并能有效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2）产品技术及临床应用优势

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作为中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I类新药，实现国内该领域从零到



一的突破，并且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具备质量可靠、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等特点，临床应用优势突出登优势。在儿科领域，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在 2023 年 6 月已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要求进行揭盲后的统计分析并获得积极结果，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转化和深耕市场，已确立人干扰素  $\alpha 1b$  市场领导者地位。报告期内，儿科业务成为公司干扰素主要增长点之一。未来，公司将为我国儿童等免疫低下人群提供更加稳妥有效的治疗方案。

未来，虽然创新药将面临同质化竞争激烈的格局，但是药监局在加快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流程时，同样提高同质化、跟随式创新药的上市门槛，使得真正具备创新性的产品未来的竞争格局将得到改善，产品的远期价值得以提升。

### 3、药品招标采购政策法规

2023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公布 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结果，本次调整，共有 126 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43 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 121 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 84.6%，平均降价 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 2022 年基本相当。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3,088 种。5 年内新上市的药品在当年医保目录新增药品中的占比，从 2019 年的 32%，提高到 2023 年的 97.6%，绝大多数药品都是 5 年内新上市品种。2023 年，57 个品种实现了当年获批，当年纳入目录。新药从获批上市到进入目录的时间，从原来的 5 年多缩短到现在的 1 年多，80% 的新药能够在上市之后的两年内进入医保药品目录，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临床上存在巨大未满足需求的创新药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本次医保药品目录增补和调整，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所有适应症均被纳入可报销范畴，解除了过去仅限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肾癌多发性骨髓瘤、丙肝、慢性活动性乙肝等病种可报销的限制，这对于未来公司产品市场潜力的挖掘具有重要意义。

药品集采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板块全方位开展。集采已成为常态，因此市场及企业对其影响已有充分预期。而国采与地方集采的常态化，将带来药品竞争格局的重构，有望加速进口药企占主导的品种国产替代，为国内药品企业带来机会。同时，带量采购重构产业链格局，原料药企业掌握主动权，有望带来业绩弹性。

2023 年 12 月，江西省医保局发布《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此次集采共有 13 家干扰素医药企业参加现场投标，12 个品种 48 个规格采购成功。3 家以上企业报名的品种（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剂）中选平均降幅 47.79%，最高降幅 54.58%；2 家企业报名的品种（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和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平均降幅 19.38%，最高降幅 24.55%；独家企业报名的 9 个品种中选平均降幅 20.91%，最高降幅 27.19%。公司积极参与本轮集采，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剂）5 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

### 4、环保、药品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政策法规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内容，会议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放在科研工作首位，不断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步伐，使研发成果能迅速服务于社会。经过三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已在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临床试验、中试、工艺放大、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积累了成熟的经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均自主设计，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已相继自主实现国家一类新药产业化，抢占了市场先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随着同类产品进入市场政策门槛的提高，公司先发优势还将继续得以保持。

公司登陆北交所以来，始终把研发引领放在战略发展首位，长期高于同行研发投入强度，围绕公司现有资源持续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抢占医药制高点，用高质量发展构筑护城河，勇做新质生产力排头兵。

## 5、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公布的 2023 年 1-12 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主要指标，统筹基金 2023 年收入总计 27,110.66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收入 16,636.07 亿元，占比 61.4%；统筹基金支出总计 22,043.12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支出 11,620.58 亿元（包括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1,069.1 亿元），占比 52.7%。国家医保局在常态化集采控费和加强医保对新药覆盖之间实现了较好的平衡。

2023 年国家卫健委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的通知。通知明确，到 2025 年底，争取实现三级医院全部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 成本核算；二级及以下医院全部开展科室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逐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DRG 成本核算。到 2030 年底，力争所有医院均开展上述成本核算工作。

在 2023 年上半年，北京市医保局发布《关于我市第一批 DRG 付费和带量采购政策联动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进行先行试点。电生理房颤类耗材降价幅度较小，磁定位消融大头高于福建联盟集采价格的 30%以上，其他竞争较为激烈的通用型产品价格普遍优于福建联盟结果。此次北京集采方案加上了 DRG 付费联动，能够充分发挥了 DRG 付费改革对医疗机构约束和激励，体现 DRG 采购下，并不会进行一刀切，对创新药械均会给予相应扶持。

医保给予创新药械多方面支持，并制定责任部门监督，开通创新药挂网“绿色通道”，督促医疗机构“应配尽配”；医院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药/耗占比”等原因限制创新药械入院；对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新药前三年实行单列预算，第四年按前三年最高一年使用情况纳入总额预算测算基数；在 DRG/DIP 支付方面对创新药械予以倾斜，提高新技术应用病例支付标准等多项协同政策。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创新上市后一些关键障碍点。

DRG 对于公司这类产品质量较优，性价比较高，能够有效解决临床问题的药品提供了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不断升级和创新药品及治疗使用范围，挖掘干扰素潜力，满足医务工作者和患者日益增加的诊疗需求。

## 6、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尔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首次提到新质生产力，并提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这句话中出现了五个“新”，落脚点是新动能。随后“发展新质生产力”便反复出现在国家重要会议与文件中，2023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纳入次年经济工作计划。

无论是近些年热门的 GLP-1 赛道，ADC 靶向药物，还是在 2023 年末开始崭露头角的小核酸领域，国内创新药一改仿制药时期劣势，开始在全球医药舞台上展示中国力量。以前，很多新兴药企被诟病产品管线依赖“license in”而非原研。过去一年行业出现了爆发式的海外授权案例，整个医药行业多个领域出现了成熟的、有特色的、含金量高的创新药产品。医药产业未来发展主基调为创新发展，将驶上快速发展轨道。

未来，创新驱动、国产替代、头部品牌才是医药生物行业发展主基调，将诞生世界级医药企业。

## 二、 业务资质

公司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主要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各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相关证书等。

报告期内，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及车间生产线的名称发生变更，已获得批准；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通过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报告期内，销售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 主要药（产）品

###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
剂型	粉针剂	水针剂	喷雾剂	滴眼液
治疗领域/用途	本品适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和某些恶性肿瘤。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和毛细胞白血病等。对尖锐湿疣、慢性宫颈炎、疱疹性角膜炎、带状疱疹、流行性出血热和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肺炎等病毒性疾病均有效。对其他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等也有良好疗效。	本品适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和某些恶性肿瘤。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和毛细胞白血病等。对尖锐湿疣、慢性宫颈炎、疱疹性角膜炎、带状疱疹、流行性出血热和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肺炎等病毒性疾病均有效。对其他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等也有良好疗效。	用于由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性面部单纯疱疹（包括口唇疱疹）的局部治疗。	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上皮型）。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一种包含人干扰素 $\alpha 1b$ 吸入溶液的药物组件（专利号：ZL202211661267.6） 2022.12.23-2042.12.22	一种稳定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水溶液（专利号：ZL200410069390.4）： 2004.07.22-2024.07.21	一种稳定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水溶液（专利号： ZL200410069390.4）：

				2004.07.22-2024.07.21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第一类	生物制品第二类	生物制品第二类	生物制品原 15 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	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否	否

2023年5月，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新的药品使用说明书，取消儿童用药不宜使用的限制。

##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抗病毒/抗肿瘤注射针剂产品	242,225,232.33	48,951,465.90	79.79%	43.16%	47.71%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抗病毒其他剂型产品	2,459,416.45	759,589.25	69.12%	37.02%	-24.83%	增加 25.42 个百分点
合计	244,684,648.78	49,711,055.15	-	-	-	-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09%，得益于公司快速布局市场销售工作，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创新销售模式，开拓潜在市场，优化市场渠道，通过学术推广项目，传递产品核心治疗价值，解决临床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提升，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 2. 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团队坚持围绕公司提出的“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发展战略，全面制定营销策略，高效扩建销售团队，系统升级组织架构，与市场部、医学部、商务准入等部门密切协同，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团队执行力。在营销模式上，公司继续坚持代理和自营的混合营销模式，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化建设，积极拓展城市等级医院市场和基层医疗市场。在销售策略上，公司坚持推广工作学术化和营销人员专业化，一方面，强化市场销售与医学专业组织的合作与互动，对外与中

华医学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全国级别、区域级别各类型会议，与业内知名专家深入合作，稳固运德素行业领导者的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强化市场部门组织建设，多形式、高频次开展内外部销售团队赋能活动，打造了一支高素质、学术化的专业营销队伍；此外，公司搭建完善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打造数字化营销矩阵，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营销模式。

###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4.3720 元/支	10μg	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10.1376 元/支	30μg	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14.9888 元/支	50μg	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12.3 元/支	10μg/0.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12.3 元/支	10μ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20.92 元/支	20μg/0.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28.53 元/支	30 $\mu$ 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42.18 元/支	50 $\mu$ 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15.96 元/支	20 $\mu$ g/2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	43.97 元/支	25 $\mu$ g/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022年8月26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3个规格获得独家中选资格，约定采购期为2年，联盟省份包括：广东、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1个省级采购主体。2023年1月10日开始，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落地实施，借助集采独家中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新增医疗终端460家，快速实现终端覆盖，其中，河南地区销售支数较2022年同期增长308.96%，广东地区销售支数较2022年同期增长345.30%，实现了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双重提升。

2、2023年12月，江西省医保局发布《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报告期后，2024年3月8日，江西省医保局正式发布了《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通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剂）5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中选，约定采购期为4年，联盟省份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9个省级采购主体。本次集中采购结果将陆续在各省级采购主体实施，公司已组织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	2023年12月13日	是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2018年9月30日	否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2018年9月30日	否

1、《国家医保目录》每年进行一次增补、调整。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本次增补和调整，公司产品人干扰 $\alpha 1b$ （注射剂）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所有适应症均被纳入可报销范畴，解除了过去仅限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肾癌多发性骨髓瘤、丙肝、慢性活动性乙肝等病种可报销的限制。

国家基本医保目录（2022年版）及过往版本中，儿童病毒性疾病不属于医保报销范畴，临床医生选择时需综合考虑患者对医疗费用的承受能力。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后，儿童病毒性疾病被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这将大大降低患者治疗成本，会有更多医生、患者选择使用该产品。报告期后，该版目录已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执行，这对于未来公司产品市场潜力的挖掘具有重要意义。

2、2018年9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公司产品人干扰 $\alpha 1b$ 注射液10  $\mu g$ /0.5ml、30  $\mu g$ /1m 两个规格，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10  $\mu g$ 、30  $\mu g$  两个规格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目录，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四、 知识产权

###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 1、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一直贯彻“加强科学性管理、构建知识产权壁垒、激励高品质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方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53件，覆盖中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一种包含人干扰素 $\alpha 1b$ 吸入溶液的药物组件”围绕吸入溶液品种未来最广泛的家庭雾化应用场景，对品种特有的水溶液技术与最适配的震动筛孔雾化器实施了技术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被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公司有效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定期进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监控工作，从而对潜在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报告期内，公司已被纳入首批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有力推动了专利技术保护的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被列入首批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该项举措将进一步加速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与创新的融合，并助力围绕研发项目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管理。

#### 2、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

以重组基因工程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为重心，公司先后投资建立了以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基因工程关键工艺技术和应用为支撑的四大核心平台，一是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二是重组蛋白药物系列制剂技术平台（如蛋白质高稳定水溶液技术、雾化吸入技术）；三是高效、长效、安全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如基因改组（DNA Shuffling）结合聚乙二醇（PEG）定点修饰技术）；四是基因工程药物吸入制剂技术，该项技术既保证了基因工程药物吸入后的质量稳定性，同时又为临床多种组合用药方式提供支撑，为企业持续的创新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成为企业在行业内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壁垒。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对应的药品品种	涉及专利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基因工程关键工艺(如发酵、纯化、工艺放大)技术和应用	解决人干扰素 $\alpha 1b$ 这一独特亚型的规模化生产纯化工艺难题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及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技术秘密&中国专利号： ZL201310547434.9 ZL201310547219.9
2	蛋白质高稳定水溶液技术	突破人干扰素 $\alpha 1b$ 独特结构和理化性质引起的水溶液制剂稳定性难题，使其可与冻干粉针媲美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及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中国专利号： ZL200410069390.4 ZL201210043687.8 ZL202210045859.9
3	基因改组（DNA Shuffling）结合聚乙二醇（PEG）定	该技术实际包括两种技术，一是干扰素基因改组后的定点突变及PEG定点修饰技术，由此获得的新型干扰素分子兼具集成干扰素的高活性、干扰	自主研发	目前正在开展临床II/III期研究	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	中国专利号： ZL201811541107.1 ZL200780034504.3 ZL201110339619.1 美国专利号：



	点修饰技术	素 $\alpha 1b$ 的安全性、PEG的长效性；二是PEG定点修饰检测技术，该技术是公司研发新品PEG修饰干扰素的结构分析方法，可更加方便、便捷、准确、低成本地确定蛋白质分子中PEG修饰位点与比例				US 8,168,751 B2 US 8,901,277 B2 日本专利号： 5407044 韩国专利号： 10-1149607
4	雾化吸入技术	该技术包括两种技术，一是支持干扰素 $\alpha$ 与雾化装置组合应用；二是支持干扰素 $\alpha$ 与呼吸道病毒感染临床常用治疗药物，如地塞米松磷酸钠、氨溴索、硫酸沙丁胺醇、布地奈德、异丙托溴铵、硫酸庆大霉素等联合应用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中国专利号： ZL202211661267.6 ZL201110407384.5 ZL201110408121.6 ZL201110407386.4 ZL201410008507.1 ZL201110407544.6 ZL201110407570.9 ZL201410007806.3 ZL201510137822.9

##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基因工程药物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开发，主要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对基因工程药物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的客观运行规律具有深刻的理解，团队合作默契，运转高效。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和医学部门，承担实验室药物筛选、药学工艺和质量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新药开发全流程工作。同时，公司始终注重团队后备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的人才选聘和培养体系，稳固了人才梯队建设，从而形成了具有复合学科背景和良好人才结构的核心团队。公司经国家审批认定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中心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硕士和博士50名，每年有多名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后承担前沿基础研究工作。

公司拥有全面完备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技术和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基因克隆、工程菌种、高效表达、精制纯化等方面的技术突破，成功开发我国第一个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国家I类新药一人干扰素 $\alpha 1b$ ，掌握高效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规模制备核心技术。公司随后进行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一系列新剂型的开发，并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感染科、儿科等领域多种重大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的临床开发。公司储备了基因改组、蛋

白质定点修饰长效化、基因干扰、基因检测等基因工程药物前沿技术。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改组（DNA Shuffling）技术结合聚乙二醇（PEG）定点修饰技术”、“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雾化吸入技术”等基因工程药物的关键制造工艺、制剂技术和临床应用等核心技术。

## 1、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

公司药品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整体研发外包，按照药品注册办法等要求，药品研发的部分环节，存在委托研究或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如动物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和统计分析等。

外部委托研究一般为委托检测、委托培育、委托调研等形式。除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临床前的药理毒理研究在符合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条件的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在符合GCP（good clinical practice）条件的单位开展，除此之外，其他环节均进行自主研发、全流程控制，仅在部分药学环节，在主体任务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或验证，一般仅是研发中的部分研发设计或者部分数据的委托，最终所有实验结果均为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模式最终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不存在潜在的技术与研发方面的纠纷。

药品研发包括科学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动物药理毒理研究、各期临床研究等模块。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下，新药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参与的情况如下：

（1）药学研究：药学研究贯穿药物全生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研究（小试、中试、商业规模工艺开发）、验证、处方研究、质量标准和方法研究等各方面，是药品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形成的重要途径，药学研发主要由公司独立实施。

（2）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根据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性质的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即临床前的药理毒理研究要求在符合GLP的单位开展，因此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由受委托方按照确定的研究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公司对研究进度、研究质量等进行监督。

（3）临床研究：根据现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研究必须在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或者备案的符合GCP的单位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且开展试验必须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批。因此，公司与合同研究组织将同临床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由具备资质的科室进行相关的临床研究，研究方案由公司、合同研究组织、统计专家、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中心严格按照方案开展临床研究。临床项目的管理由公司负责，临床协调和临床监查以委托单位为主进行开展，公司对临床试验过程和记录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4）其它：药品研发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是研究活动中相对独立的模块。研究数据，尤其是临床研究数据，需要专业统计专家对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分析报告进行确认，数据管理系统的建立、验证、更新与维护也需要专业的编程能力，并符合建立临床研究相关的逻辑核查的需求。为了保证药品研发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数据管理公司和统计分析专家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已经成为临床研究的重要环节。公司在研发中也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情况。

## 2、与公司合作的外部研发团队和资源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 $\gamma\delta$ T细胞治疗技术，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免疫学系的创新团队打造了基于T细胞的国际肿瘤免疫治疗中心，建立了符合GMP要求的细胞实验室，已开发众多T细胞免疫治疗管线产品涉及到血液系统肿瘤以及多种实体

瘤，多个项目进入探索性临床研究阶段。其开发的 $\gamma\delta T$ 细胞产品对肿瘤杀伤能力强，特异性高，安全，无异体排斥反应，可为制药行业提供先进的细胞治疗解决方案。公司的首期研发目标是：（1）开展 $\gamma\delta T$ 细胞肿瘤治疗临床试验，首期以B细胞淋巴瘤为起点，找到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肿瘤的最佳适应症，在我国以及国外，包括美国，开展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肿瘤的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研究；（2）开展卵巢癌、肺癌、肝癌等其他肿瘤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以及 $\gamma\delta T$ 细胞受体相关抗体药物的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研究，寻找其治疗实体肿瘤的最佳适应症。

### 3、临床试验合作单位

公司在研的儿科专业III期临床项目：“评价雾化吸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IFN $\alpha 1b$ ）治疗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研究”，与全国33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展开临床合作，涉及全国420余名研究者、研究护士及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人员。另外一项III期临床项目：“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与国内29家新冠病毒感染定点治疗医院进行合作。

公司为保证临床试验质量，与全国多家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为研究中心提供专业的CRO服务，保证医院层面试验顺利开展。针对儿科III期临床项目管理难度大、入组困难等客观条件，委托多家CRO服务商进行临床运营、受试者招募及管理、医学事务管理、质量管理等业务，同步加强临床试验进度和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供应商负责临床生物样本的检测分析，两家公司作为国内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的市场领先企业，不仅具备相应的实验室资质，在生物样本质量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在符合GCP的原则下完成全套的符合国家局申报资料要求的检测报告。

### 4、公司四个研发募投项目

#### （1）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RSV病毒是造成5岁以下儿童呼吸系统感染、住院和死亡的最主要病原体，公司研发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RSV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突出的临床优势。人干扰素 $\alpha 1b$ 主要通过诱导细胞产生抗病毒蛋白和激活细胞免疫，抑制感染细胞内病毒的复制，保护正常细胞免除病毒的侵入，增强机体细胞免疫，促进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增殖、激活自然杀伤细胞杀伤活性和巨噬细胞吞噬功能，发挥清除病毒的作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在儿童RSV肺炎病毒感染的治疗中，具有靶向性强、疗效高、安全性好、操作简便、儿童依从性高等优点。该项目的开发，将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并十分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该项目是针对新适应症的创新用药途径，将填补该领域治疗儿童呼吸道感染的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工作后，进行了揭盲后的统计分析并获得积极结果，药物对符合试验方案的患儿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报告结果显示，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不仅能够快速降低呼吸道中的RSV病毒载量，更为重要的是，能够有效缩短RSV相关的临床症状持续时间，72小时内用药的早期治疗患儿症状持续时间缩短近一天，其中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在给药后第一天即可得到迅速缓解，因此RSV感染早期患儿在7天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疗程中有显著的临床获益。2023年9月29日，基于该项目的药物与给药装置组合发明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报告期内，在实验室研究方面，公司搭建了完整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研发技术平台，积极推进雾化吸入剂作为改良型新药的质量评价，完成了雾化用药物的处方工艺、关键质量属性、雾化装置等系统评估，进行了长期稳定性研究。公司按照注册审评相关要求，完成了临床试验及雾化吸入质量研究的注册资料准备工作，并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沟通交流申请。

#### （2）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被国家紧急

批准开展新冠III期临床试验。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通过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公司利用疫情解封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增多的机会，结合新冠病毒将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判定，加大了III期临床试验推进力度，并在治疗新冠肺炎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预防新冠和儿童新冠的临床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29家中心进行临床研究合作，26家临床研究中心完成项目立项及伦理上会。考虑到儿童发病率与成人相似，且全球已上市新冠药物均缺乏低龄儿童的使用方案，针对前期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及公司基于前期完成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儿童病毒性疾病良好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包括婴幼儿在内的早期新冠感染防治的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组长单位批件，全年共完成入组303例。该项目将通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确定雾化吸入干扰素 $\alpha 1b$ 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支持干扰素雾化吸入防治新冠病毒感染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充分发挥干扰素的广谱抗病毒先天优势，以“不变应万变”的抗病毒策略，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的挑战。

### **(3)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是一种集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于一体的高性能新型干扰素，通过精准定点修饰技术，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药品质量。结合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大幅度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干扰素疗效相关新基因预测方法和临床用药工艺放大研究和制样工作。通过对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的分析，对E抗原血清转换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84%，对S抗原转阴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75%。公司为加快产品上市进度，积极创新临床方案，完成了适应性临床试验的设计和实施，在已完成的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预测方法和位点的基础上，经II期临床试验评价新型长效干扰素对乙肝病毒临床治愈的效果。报告期内，II期临床共入组30例受试者，III期临床方案已提交临床组长单位伦理审评，为II/III期临床试验衔接做好准备。

### **(4)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在肿瘤免疫细胞治疗方面，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火热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其在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中展现出惊艳的治疗效果。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及相关细胞治疗产品开发，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 $\gamma\delta T$ 细胞与人干扰素 $\alpha 1b$ 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的基础上，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开发探讨。解放军总医院肝病生物治疗研究中心完成了10例肝细胞癌患者半年以上观察与随访，无严重不良反应发生，进一步证明了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的良好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将细胞治疗工程中心建设方案纳入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的整体方案中，并已完成了基础建设。在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已完成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激活和扩增阶段优化工艺的确认，该工艺使 $\gamma\delta T$ 细胞的扩增倍数由450倍提高到16,000倍，细胞制剂产量大幅提高，为临床研究开展多次输注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的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通用“现货型”细胞治疗产品，大幅降低成本，扩展更多临床适应症。基于上述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与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临床合作，2023年9月13日，该院医学伦理委员会通过了“同种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干扰素 $\alpha 1b$ 或PD1单抗应用于III-IV期可切除的黑色素瘤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项目伦理审查，2023年12月启动临床入组工作。

## **5、公司其他主要在研项目布局诊断试剂、干扰素工艺改造、干扰素临床拓展等领域**

### **(1) 敏感基因筛选芯片（试剂盒）**

为大幅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公司确定干扰素精准治愈乙肝的诊疗方案，通过芯片技术开发干扰素

适用人群的敏感基因筛选试剂盒。目前该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

### (2) 人干扰素 $\alpha$ 1b工艺改造项目

公司建立新的人干扰素 $\alpha$ 1b制备工艺、新的关键质量检测方法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使人干扰素 $\alpha$ 1b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未来大规模智能化制造要求。公司进行了产业化产能升级，通过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在操作人员减少的同时，包装速度得以大幅提升，使得生产各环节的产能更加匹配，扩大了产能，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生产产能的稳定提升得到保证。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大幅提升了生产综合效率。

### (3)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探索人干扰素 $\alpha$ 1b在真实诊疗环境下防治多种儿童和成人常见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的疗效和安全性，并为进一步开发新适应症等提供依据。

##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 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 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28,528,875.87	43,082,121.30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	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8,924,913.11	86,024,968.85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3	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4,695,254.49	52,426,757.92	上市后临床试验阶段
4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3,653,883.80	43,428,348.75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5	人干扰素工艺改造项目	3,609,275.20	27,166,566.76	临床前药学研究
合计		49,412,202.47	252,128,763.58	-

#### 1、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国29家中心进行临床研究合作，26家临床研究中心完成项目立项及伦理上会。考虑到儿童发病率与成人相似，且全球已上市新冠药物均缺乏低龄儿童的使用方案，针对前期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及公司基于前期完成的人干扰素 $\alpha$ 1b雾化吸入治疗儿童病毒性疾病良好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包括婴幼儿在内的早期新冠感染防治的临床研究方案并获得组长单位批件，全年共完成入组303例。该项目将通过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确定雾化吸入干扰素 $\alpha$ 1b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支持干扰素雾化吸入防治新冠病毒感染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充分发挥干扰素的广谱抗病毒先天优势，以“不变应万变”的抗病毒策略，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

#### 2、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工作后，进行了揭盲

后的统计分析并获得积极结果，药物对符合试验方案的患儿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报告结果显示，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不仅能够快速降低呼吸道中的 RSV 病毒载量，更为重要的是，能够有效缩短 RSV 相关的临床症状持续时间，72 小时内用药的早期治疗患儿症状持续时间缩短近一天，其中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在给药后第一天即可得到迅速缓解，因此 RSV 感染早期患儿在 7 天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疗程中有显著的临床获益。2023 年 9 月 29 日，基于该项目的药物与给药装置组合发明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报告期内，在实验室研究方面，公司搭建了完整的干扰素雾化吸入研发技术平台，积极推进雾化吸入剂作为改良型新药的质量评价，完成了雾化用药物的处方工艺、关键质量属性、雾化装置等系统评估，进行了长期稳定性研究。公司按照注册审评相关要求，完成了临床试验及雾化吸入质量研究的注册资料准备工作，并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沟通交流申请。

### 3、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探索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真实诊疗环境下防治多种儿童和成人常见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的疗效和安全性，并为进一步开发新适应症等提供依据。报告期内，持续征集临床一线数据，累计完成 10 万余例患者的真实世界大数据征集和分析，特别新增超大剂量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恶性黑色素瘤的研究。大数据表明，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疗效确切、适应症广泛和安全性良好，提示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病毒性疾病和肿瘤方面的价值将被不断挖掘，治疗方案被不断优化，临床适应症也在不断挖掘中。

### 4、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干扰素疗效相关新基因预测方法和临床用药工艺放大研究和制样工作。通过对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的分析，对 E 抗原血清转换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 84%，对 S 抗原转阴的综合预测准确率达到 75%。公司为加快产品上市进度，积极创新临床方案，完成了适应性临床试验的设计和实施，在已完成的干扰素疗效相关基因预测方法和位点的基础上，经 II 期临床试验评价新型长效干扰素对乙肝病毒临床治愈的效果。报告期内，II 期临床共入组 30 例受试者，III 期临床方案已提交临床组长单位伦理审评，为 II/III 期临床试验衔接做好准备。

### 5、人干扰素 $\alpha 1b$ 工艺改造项目

公司建立新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制备工艺、新的关键质量检测方法和质量体系，使人干扰素  $\alpha 1b$  质量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满足未来大规模智能化制造要求。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设计和建设了包括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多种产品的原液制造和制剂生产线，制剂生产线包括：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预充式注射剂和吹灌封一体化雾化吸入剂等，年产多规格和多剂型产品达到一亿支以上。新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激光灯检机、全自动高速装盒机、自动装箱机、码垛机器人等大量智能化生产设备，在操作人员减少的同时，包装速度得以大幅提升，使得生产各环节的产能更加匹配，扩大产能的同时，产品质量也获得进一步提高，大幅提升了生产综合效率。

##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新的药品使用说明书，取消儿童用药不宜使用的限制。

####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6月，公司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贴息补助”，该补助主要用于：公司主打产品系列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剂型开发与临床应用拓展，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新厂房与生产线建设。

2、2023年8月，公司获得北京市科技企业“小升规”培育奖励，用于支持公司持续创新。

3、2023年12月，依据《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暂行办法》，公司获得北京市大兴区“1+N”政策中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支持。

####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 七、 质量管理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与生产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人员，承担了变更、偏差、自检、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投诉、退货与召回、委托检验、风险管理、供应商管理、数据可靠性等管理职责。制定的管理文件主要包括：偏差管理、变更控制、纠正预防措施管理、投诉与不良反应的管理、退货与召回、自检管理等。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标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资料的收集、供应商的现场审计、供应商的批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根据采购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风险程度，确定物料的安全等级，将物料分为A、B、C、D四级，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审核更新。公司有明确规定，物料只能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制定了原辅料的质量标准，建立了物料从采购、验收、取样、检验、放行、贮存和处理的相关管理和标准操作程序。质检部负责原辅料的取样、检验。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定期进行再确认或校验。建立了《标准品、参照品、对照品标准管理规程》，规定了标准物质采购、验收、使用效期、保存、发放及使用、废弃等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可靠。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经药监局批准注册的生产工艺规程执行。药品生产工艺、关键生产设备等均定期进行验证或校准，确保能够持续生产出符合 GMP 规定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产品放行标准管理规程》，明确了产品放行的标准、职责和流程。

公司产品贮藏条件为：于 2~8℃ 避光保存和运输。公司冷库均定期进行温度验证，并持续进行温度监控，确保贮存温度符合要求。公司委托北京大运储运有限公司、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欣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予联达冷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小鹰冷运物流有限公司、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七家运输供应商进行产品的冷链运输。公司建立了《成品冷链发运商标准管理规程》等成品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及冷链发货承运商管理规程，对冷链运输服务商的选用、审计、质量协议签订、验证管理以及冷链运输发运的日常操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制定了《成品冷链运输标准操作规程》、《追溯系统标准管理规程》、《成品冷链运输标准操作规程》、《成品退货标准管理规程》、《成品退货销毁标准操作规程》、《退货标准管理规程》、《不合格品标准管理规程》、《码上放心标准操作规程》、《成品接收、储存、发放、退货标准操作规程》等管理文件，对产品建立了接收、储存、发运、退货的全流程追踪，并能够根据发运记录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

##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直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所有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均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等均由专业操作人员负责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取样检测，按照法规要求安装了污水 COD、氨氮、流量、pH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现了联网，实时上报污水排放数据。2022 年，为提高污水监测合规性和运营水平，公司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专业化运行维护。2022 年，公司安装了质检、研发实验室的 VOC 过滤回收系统，对实验过程中造成的 VOC 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同时，公司每年都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有序管理，全面展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节能降耗等工作，达成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2023 年 1 月，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评定，公司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公司已连续 10 年获得该项安全生产资质最高等级证书。日常工作中，公司将责任制落实到人，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周在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申报



清单编制隐患排查，按要求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培训，并且定期为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了建筑物防雷检测，仪器仪表年检，电梯和压力容器的定期检测。2023年4月，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厂区内200具灭火器进行了年检维修工作；2023年8月，公司对厂区消防电气设施完成了消防和电器的年检。在安全生产月及“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中，公司积极参与所在园区组织的各项相关宣传活动，通过观看视频、消防演练、组织培训等方式，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学习和科普氛围，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过期及不合格药品、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污泥、培养基、甲醇、乙腈、甘氨酸、硫酸、盐酸、苯扎氯铵、S100胶、脱色液、氢氧化钠、枸橼酸、酸碱废液、有机试剂等，公司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2023年度，共处置废试剂1.253吨、实验室废液0.708吨、废药物1.239吨、污泥0.221吨、废矿物油0.016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均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在厂区内修建有污水处理站，将生产中产生的发酵废液等浓废水统一收集后经过沉淀及电絮凝法进行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合格后，统一由厂区南部的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调蓄池缓冲后由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2023年公司对《排污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并获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2R，有效期至2028年9月25日）。公司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将污水COD、氨氮、流量、pH数据上传至环境监管部门。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是无组织排放。主要涉及项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发酵罐规模不大，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并且经过除菌过滤处理后再排放。实验室VOC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材、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主要措施为：废包材、废金属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药、废试剂、设备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主要来源于冷水机组、空压机、生产包装车间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选用节能低噪声产品并在设备内采取消声、减振、隔振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生物制品，干扰素原液经生物发酵技术获得，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发酵废液。发酵废液经灭活处理后，进行收集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各项指标达到合格并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转运与处置。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违规风险，有效执行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等合法权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设一年过渡期。独立董事制度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过渡期内，公司董监高认真学习独董新规，并全面自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制度规则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是否符合独董新规要求，积极推进调整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独董新规要求，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形成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互补与协同，共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北交所等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与指导下，广泛、认真听取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法人治理水平，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各项决策事宜均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b>一、2023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li>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li>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li>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li><li>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li>6.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li>7.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li>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li><li>9.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li>10.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li><li>11.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li><li>1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li><li>13. 《关于聘任张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li><li>14.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li><li>15.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p><b>二、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li></ol> <p><b>三、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li><li>2.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li>3.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li></ol> <p><b>四、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li></ol>

		<p>2. 《关于公司&lt;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gt;的议案》</p> <p>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b>五、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b>六、2023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p> <p><b>七、2023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关于提名钱爱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提名邵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提名范保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提名钱爱民、邵荣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7	<p><b>一、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b>二、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b>三、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b>四、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lt;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gt;的议案》</p> <p><b>五、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b>六、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p>1. 《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p> <p><b>七、2023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p>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一、2023年5月18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li>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li> <li>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6.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7.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8.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9.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li> </ol> <p>二、2023年11月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li> </ol>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7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制度》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3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升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管理，良性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致力于提升董事会的有效性、管理层的自律性、风险管理的可控性和信息披露的严谨性，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取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包括：网站、电子邮箱、固定电话等；同时，通过北交所、中国登记结算等平台，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沟通，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公司持续努力为投资者了解企业提供更多素材，不断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价值。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 内部控制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在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就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指标及预算进行讨论与审核；对《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与落实情况进行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讨论了 2022 年度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未来 3-5 年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陈汉文	3	6	7	现场、通讯	0	-	6
范保群	2	6	7	现场、通讯	0	-	7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共发表 2 次独立意见，涉及 6 项议案内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后的一年过渡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董新规要求，规范履行内部程序，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更多支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采纳并有效实施。公司初步形成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的互补与协同，共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3、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

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各专业系统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

### **1、环境控制**

公司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建立科学的聘用、请(休)假、加班、辞退、培训、退休、晋升、薪酬计算与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 **2、业务控制**

经理层及其授权部门根据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制定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以及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必要控制程序等。

### **3、会计系统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相关人员岗位分工，职责分离，保证公司高效合规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高效严格管理企业资产，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实现企业效益的增值。

### **4、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对公司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并负责制定相关业务细则。

### **5、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同时，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及时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 **6、内部审计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在兼顾公司未来战略目标与年度目标达成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评；董事会有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积极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提出建议并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取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包括：网站、电子邮箱、固定电话等，同时，通过北交所、中国登记结算等平台，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沟通，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同时，公司持续为投资者了解企业提供更多素材，不断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价值。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以持续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己任，不断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4]00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葛云虎	孙宝珩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为 24,473.30

万元。如附注二（十八）所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要客户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

（6）结合期后回款分析性程序，对上期收入进一步佐证；

（7）实施报告期收入变化分析性复核工作，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

## （二）销售费用

###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为 11,316.96 万元。如附注五（三十七）所述，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较大所致，2023 年度市场推广费为 8,443.54 万元。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中的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和两票制的实施，分析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的前后期间变化，分析变动合理性；

（3）结合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地区，分地区分析市场推广费情况及其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4）依据记录的市场推广费按重要性、变动情况选取样本，核对服务合同、会议记录资料、结算单、咨询报告、宣传资料、服务商发票、款项支付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会议费、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主要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是否真实；

（5）取得市场推广费的预算编制，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其执行情况，结合市场推广费月度变动情况，检查有无超预算支出及分析其合理性；

（6）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实施截止测试，确认市场推广费完整性；

(7) 实施对市场推广商函证，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核查。

除上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四、其他信息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云虎  
(签名并盖章)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宝珩

中国 天津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77,507,670.01	225,429,183.2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二)	5,570,773.78	5,047,321.01
应收账款	五、(三)	83,602,734.13	71,399,845.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7,015,208.57	1,066,248.00
预付款项	五、(五)	4,636,067.88	4,018,170.13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73,521.80	769,333.5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五、(七)	17,076,699.78	23,397,937.99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435,598.69	471,149.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918,274.64</b>	<b>331,599,189.5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十)	64,342,216.26	75,904,456.3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639,371,788.11	267,707,74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970,436.67	1,397,985.84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7,746,789.77	40,097,534.58
开发支出	五、(十四)	121,206,844.15	83,753,055.17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401,333.95	755,38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2,661,472.69	16,342,8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1,554,710.59	96,073,445.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8,255,592.19</b>	<b>602,032,489.39</b>
<b>资产总计</b>		<b>1,235,173,866.83</b>	<b>933,631,678.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八)	40,897,572.08	13,831,518.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74,270,874.50	79,740,197.55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454,789.52	2,258,73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2,000,393.21	10,525,874.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704,239.22	8,944,542.4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229,667.11	4,979,683.43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4,572,676.25	4,906,019.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19,216.89	367,762.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49,428.78</b>	<b>125,554,336.8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414,229,240.81	197,765,198.13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83,732.97	606,817.08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20,127,680.00	86,013.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19,791,930.87	25,333,77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	9,653,286.41	9,471,21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885,871.06</b>	<b>233,263,016.40</b>
<b>负债合计</b>		<b>624,235,299.84</b>	<b>358,817,353.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三十一)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316,653,655.09	312,211,131.3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32,494,590.05	29,453,640.4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39,980,321.85	111,339,5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0,938,566.99	574,814,325.6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10,938,566.99</b>	<b>574,814,325.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35,173,866.83</b>	<b>933,631,678.93</b>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爱华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4,058,043.29	217,023,19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0,773.78	5,047,321.01
应收账款	十三、（一）	86,961,634.13	74,758,745.71
应收款项融资		17,015,208.57	1,066,248.00
预付款项		4,629,155.88	10,397,894.6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6,041,429.97	15,801,01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76,300.18	23,396,920.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9,765.34	463,249.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782,311.14</b>	<b>347,954,594.3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6,646,671.86	4,638,22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65,706.42	74,823,563.23
在建工程		639,371,788.11	267,707,74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4,777.60	1,189,555.20
无形资产		57,734,693.51	40,065,860.32
开发支出		118,789,675.08	82,893,293.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333.95	755,38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0,847.22	16,257,92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9,324.19	96,073,445.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30,704,817.94</b>	<b>604,404,995.15</b>
<b>资产总计</b>		<b>1,252,487,129.08</b>	<b>952,359,589.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897,572.08	13,831,518.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80,885.50	79,529,197.5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77,709.98	8,837,673.21
应交税费		3,327,632.85	8,836,651.42
其他应付款		4,166,825.43	4,962,71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4,789.52	2,258,738.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78,600.60	4,906,019.52
其他流动负债		219,216.89	367,762.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403,232.85</b>	<b>123,530,278.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4,229,240.81	197,765,198.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467,955.00
长期应付款		20,127,680.00	86,013.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91,930.87	25,333,77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6,796.27	9,290,13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3,345,647.95</b>	<b>232,943,082.44</b>
<b>负债合计</b>		<b>621,748,880.80</b>	<b>356,473,361.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286,927.78	310,844,40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94,590.05	29,453,64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146,730.45	133,778,184.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30,738,248.28</b>	<b>595,886,228.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52,487,129.08</b>	<b>952,359,589.52</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244,732,951.33	170,998,937.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244,732,951.33	170,998,93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09,869,414.60	146,597,138.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49,711,672.95	34,151,518.3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2,022,117.40	1,677,066.8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13,169,553.36	77,361,414.9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1,269,553.92	24,895,729.0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3,079,346.10	10,490,173.37
财务费用	五、（四十）	617,170.87	-1,978,763.89

其中：利息费用		2,524,664.99	324,741.28
利息收入		1,934,174.57	2,328,322.9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3,094,070.98	1,975,51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921,791.08	-652,89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111.23	-4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0.00	8,715.5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6,034,705.40	25,732,717.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893.17	33,087.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423,166.22	580,089.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5,614,432.35	25,185,715.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3,932,714.76	-5,873,726.3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1,681,717.59	31,059,44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1,717.59	31,059,442.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81,717.59	31,059,442.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681,717.59</b>	<b>31,059,442.05</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81,717.59	31,059,442.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爱华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三、(四)	<b>244,731,041.89</b>	<b>170,997,594.01</b>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49,710,833.79	34,150,988.06
税金及附加		1,938,296.10	1,616,979.95
销售费用		117,381,347.11	79,406,054.25
管理费用		28,452,415.03	23,995,027.48
研发费用		13,079,346.10	10,490,173.37
财务费用		620,089.29	-1,981,464.50
其中：利息费用		2,517,494.35	319,786.72
利息收入		1,920,721.41	2,323,992.88
加：其他收益		3,083,803.60	1,940,77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434.38	-652,48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23	-42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715.5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712,972.46</b>	<b>24,616,413.43</b>
加：营业外收入		2,893.17	19,161.65

减：营业外支出		422,554.71	579,234.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293,310.92	24,056,340.32
减：所得税费用		3,883,814.88	-6,000,448.1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409,496.04	30,056,78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09,496.04	30,056,78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409,496.04	30,056,788.4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55,673.09	204,610,284.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12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533.35	11,956,940.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2,858,327.32</b>	<b>216,567,225.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2,189.88	15,499,81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36,448.09	48,932,07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05,618.55	7,430,70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7,645.80	76,086,022.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101,902.32</b>	<b>147,948,622.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56,425.00</b>	<b>68,618,602.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13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9,130.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47,416.13	323,227,3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647,416.13</b>	<b>323,227,399.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647,416.13</b>	<b>-323,188,269.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897,572.08	211,909,54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4,997,572.08</b>	<b>211,909,54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4,816.03	3,716,32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12,914.12	1,966,35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364.00	443,7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28,094.15</b>	<b>6,126,408.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969,477.93</b>	<b>205,783,139.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921,513.20</b>	<b>-48,786,527.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29,183.21	274,215,710.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507,670.01</b>	<b>225,429,183.21</b>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爱华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353,593.09	204,607,74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120.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6,590.30	11,406,305.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828,304.27</b>	<b>216,014,050.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2,189.88	15,499,53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43,466.77	38,561,05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6,833.92	6,329,37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4,972.21	86,195,375.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107,462.78</b>	<b>146,585,347.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20,841.49</b>	<b>69,428,702.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13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9,130.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25,835.63	322,367,88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7,825,835.63</b>	<b>322,367,882.5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5,835.63	-322,328,752.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897,572.08	202,909,54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3,997,572.08</b>	<b>202,909,54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9,816.04	3,716,32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6,860.11	1,966,35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1,054.00	299,7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857,730.15</b>	<b>5,982,408.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139,841.93</b>	<b>196,927,139.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965,152.21</b>	<b>-55,972,910.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23,195.50	272,996,106.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4,058,043.29</b>	<b>217,023,195.50</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211,131.34				29,453,640.45	-	111,339,553.86		574,814,32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79		732.04			745.83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	-	-	312,211,131.34	-	-	-	29,453,640.45	-	111,339,553.86	-	574,814,32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42,523.75	-	-	-	3,040,949.60	-	28,640,767.99	-	36,124,24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81,717.59		31,681,71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42,523.75	-	-	-	-	-	-	-	4,442,52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2,523.75								4,442,523.75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040,949.60	-	-3,040,949.60	-
1.提取盈余公积										3,040,949.60		-3,040,949.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1,810,000.00</b>	<b>-</b>	<b>-</b>	<b>-</b>	<b>316,653,655.09</b>	<b>-</b>	<b>-</b>	<b>-</b>	<b>32,494,590.05</b>	<b>-</b>	<b>139,980,321.85</b>	<b>-</b>	<b>610,938,566.99</b>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1,627,200.09				26,447,961.61		83,285,790.65		543,170,9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	-	-	311,627,200.09	-	-	-	26,447,961.61	-	83,285,790.65	-	543,170,9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3,931.25	-	-	-	3,005,678.84	-	28,053,763.21	-	31,643,37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59,442.05		31,059,44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83,931.25	-	-	-	-	-		-	583,93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931.25								583,931.25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05,678.84	-	-3,005,678.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5,678.84		-3,005,678.84		-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0,844,404.03				29,453,640.45		133,778,184.01	595,886,22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79		124.18	137.97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	-	-	310,844,404.03	-	-	-	29,453,640.45	-	133,778,184.01	595,886,22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42,523.75	-	-	-	3,040,949.60	-	27,368,546.44	34,852,01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09,496.04	30,409,49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42,523.75	-	-	-	-	-	-	4,442,523.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42,523.75							4,442,523.75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40,949.60	-	-3,040,949.60	-
1.提取盈余公积									3,040,949.60		-3,040,949.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1,810,000.00	-	-	-	315,286,927.78	-	-	-	32,494,590.05	-	161,146,730.45	630,738,248.28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0,260,472.78				26,447,961.61		106,727,074.41	565,245,50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21,810,000.00	-	-	-	310,260,472.78	-	-	-	26,447,961.61	-	106,727,074.41	565,245,50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83,931.25	-	-	-	3,005,678.84	-	27,051,109.60	30,640,71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56,788.44	30,056,78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83,931.25	-	-	-	-	-	-	583,931.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3,931.25							583,931.25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05,678.84	-	-3,005,678.84	-
1.提取盈余公积									3,005,678.84		-3,005,678.8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21,810,000.00</b>	<b>-</b>	<b>-</b>	<b>-</b>	<b>310,844,404.03</b>	<b>-</b>	<b>-</b>	<b>-</b>	<b>29,453,640.45</b>	<b>-</b>	<b>133,778,184.01</b>	<b>595,886,228.49</b>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三元基因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1992年9月24日在大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4717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851949U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12,1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注册资本：12,18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营业期限：1997-04-0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设备工程部、生产技术部、采购物控部、研发部、医学部、质检部、质保部、市场部、销售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市场推广服务，持有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药品销售业务。

###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制药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生产健用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基因工程药物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修订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比 5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

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且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制或者监管机构等获得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者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

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者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者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即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一般情况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其他应收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八）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

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4-5	3.17-9.60
机器设备	5-10	4-5	9.50-19.20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5-20	4-5	4.75-19.2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取得药品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证书。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 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 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与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与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情况下，冲减财务费用。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或者企业申请文件有规定用于资产购置的，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反之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购置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法；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二）租赁

###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所得税

###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1,602.66	231,286.77	16,342,889.43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1,202.62	231,286.77	602,032,489.39	0.04%
资产总计	933,400,392.16	231,286.77	933,631,678.93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0,669.22	230,540.94	9,471,210.16	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32,475.46	230,540.94	233,263,016.40	0.10%
负债合计	358,586,812.34	230,540.94	358,817,353.28	0.06%
所得税费用	-5,872,980.55	-745.83	-5,873,726.38	0.01%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四、税项

### (一)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简易征收办法	3%、6%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2014年7月1日起，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 （二）企业所得税

###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 2、税收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S202311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附注中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同。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表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库存现金	6,651.37	5,383.09
银行存款	177,501,018.64	225,423,800.12
合 计	177,507,670.01	225,429,183.21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类	2023-12-31	2023-1-1
银行承兑汇票	3,026,548.00	814,448.00
商业承兑汇票	2,678,132.40	4,455,655.80
<b>合计</b>	<b>5,704,680.40</b>	<b>5,270,103.80</b>
减：坏账准备	133,906.62	222,782.79
<b>合计</b>	<b>5,570,773.78</b>	<b>5,047,321.01</b>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3,026,548.00				3,026,548.00
	0	53.05	-	-	0
组合二	2,678,132.40				2,544,225.78
	0	46.95	133,906.62	5.00	8
<b>合计</b>	<b>5,704,680.40</b>				<b>5,570,773.78</b>
	<b>0</b>	<b>100.00</b>	<b>133,906.62</b>	<b>2.35</b>	<b>8</b>

种类	2023-1-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814,448.00	15.45			814,448.00
组合二	4,455,655.80				4,232,873.01
	0	84.55	222,782.79	5.00	1
<b>合计</b>	<b>5,270,103.80</b>				<b>5,047,321.01</b>
	<b>0</b>	<b>100.00</b>	<b>222,782.79</b>	<b>4.23</b>	<b>1</b>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192,000.30	205,573.20	3,397,573.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3,192,000.30</b>	<b>205,573.20</b>	<b>3,397,573.50</b>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3-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92,175,768.48	100.00	8,573,034.35	9.30	83,602,734.13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92,175,768.48	100.00	8,573,034.35	9.30	83,602,734.13
<b>合计</b>	<b>92,175,768.48</b>	<b>100.00</b>	<b>8,573,034.35</b>	<b>9.30</b>	<b>83,602,734.13</b>

种类	2023-1-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7,996,576.66	100.00	6,596,730.95	8.46	71,399,845.71
组合二：					
组合小计	77,996,576.66	100.00	6,596,730.95	8.46	71,399,845.71
<b>合计</b>	<b>77,996,576.66</b>	<b>100.00</b>	<b>6,596,730.95</b>	<b>8.46</b>	<b>71,399,845.71</b>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74,691,593.74	81.03	3,734,579.69	5.00
1—2年	5,130,339.35	5.57	513,033.94	10.00
2—3年	11,469,163.81	12.44	3,440,749.14	30.00

3年以上	884,671.58	0.96	884,671.58	100.00
<b>合 计</b>	<b>92,175,768.48</b>	<b>100.00</b>	<b>8,573,034.35</b>	<b>9.30</b>

项 目	2023-1-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年以内	51,344,253.19	65.83	2,567,212.66	5.00
1—2年	22,376,860.71	28.69	2,237,686.07	10.00
2—3年	3,548,043.63	4.55	1,064,413.09	30.00
3年以上	727,419.13	0.93	727,419.13	100.00
<b>合 计</b>	<b>77,996,576.66</b>	<b>100.00</b>	<b>6,596,730.95</b>	<b>8.46</b>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49,723.33	1年以内、1-2年、2-3年	16.22	2,807,915.60
陕西欣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28,944.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32	752,594.60
成都法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7,410.00	1年以内	5.44	250,870.5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4,137.14	1年以内	4.94	227,706.86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22,140.00	1年以内	4.91	226,107.00
<b>合 计</b>			<b>34,872,354.47</b>		<b>37.83</b>	<b>4,265,194.56</b>

4、应收账款金额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5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18,023.33	18.4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92,078.59	16.5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63,417.65	11.24
陕西欣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28,944.00	6.3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0,512.92	5.47
<b>合 计</b>			<b>53,542,976.49</b>	<b>58.08</b>

5、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3年度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6,596,730.95		6,596,730.95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157,372.27	2,157,372.27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181,068.87	181,068.87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b>2023年12月31日</b>	<b>8,573,034.35</b>	<b>8,573,034.35</b>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7、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8、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1-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66,248.00		17,015,208.57	
<b>合计</b>	<b>1,066,248.00</b>		<b>17,015,208.57</b>	

#### （五）预付款项

##### 1、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龄	2023-12-31		2023-1-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369.81	60.97	3,649,685.13	90.83
1-2年	1,585,223.07	34.19	200,000.00	4.98
2-3年	200,000.00	4.31	168,485.00	4.19
3年以上	24,475.00	0.53		
<b>合计</b>	<b>4,636,067.88</b>	<b>100.00</b>	<b>4,018,170.13</b>	<b>100.00</b>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迈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51,240.51	1年以内	29.14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00,723.07	1-2年	12.96
陕西隆汇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22,400.00	1年以内	9.1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85,632.59	1年以内	8.32
福州保税区微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60,000.00	1-2年	7.77
<b>合计</b>			<b>3,119,996.17</b>		<b>67.30</b>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 （六）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23-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163,587.42	100.00	90,065.62	7.74	1,073,521.80
组合二:					
组合小计	1,163,587.42	100.00	90,065.62	7.74	1,073,521.80
<b>合 计</b>	<b>1,163,587.42</b>	<b>100.00</b>	<b>90,065.62</b>	<b>7.74</b>	<b>1,073,521.80</b>

种 类	2023-1-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825,035.36	100.00	55,701.77	6.75	769,333.59
组合二:					
组合小计	825,035.36	100.00	55,701.77	6.75	769,333.59
<b>合 计</b>	<b>825,035.36</b>	<b>100.00</b>	<b>55,701.77</b>	<b>6.75</b>	<b>769,333.59</b>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761,862.42	65.47	38,093.12	5.00
1—2 年	349,725.00	30.06	34,972.50	10.00
2—3 年	50,000.00	4.30	15,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17	2,000.00	100.00
<b>合 计</b>	<b>1,163,587.42</b>	<b>100.00</b>	<b>90,065.62</b>	<b>7.74</b>

项 目	2023-1-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734,035.36	88.97	36,701.77	5.00

1—2年	80,000.00	9.70	8,000.00	10.00
2—3年				
3年以上	11,000.00	1.33	11,000.00	100.00
<b>合 计</b>	<b>825,035.36</b>	<b>100.00</b>	<b>55,701.77</b>	<b>6.75</b>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押金保证金	446,285.00	506,950.60
备用金及代垫社保款	410,418.42	318,084.76
往来款及其他	306,884.00	
<b>合 计</b>	<b>1,163,587.42</b>	<b>825,035.36</b>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1年以内	26.34	15,323.2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7.19	20,000.00
北京大通佳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9,725.00	1-2年	12.01	13,972.50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4.30	15,000.00
海南宝莱奇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560.00	1年以内	2.97	1,728.00
<b>合 计</b>			<b>730,749.00</b>		<b>62.80</b>	<b>66,023.70</b>

5、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55,701.77		55,701.7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4,452.10		34,452.10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88.25		88.25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90,065.62		90,065.62

6、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7、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3-1-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4,840.54	-	4,974,840.54	5,224,712.50	5,224,712.50
在产品	8,302,832.73	-	8,302,832.73	14,264,247.80	14,264,247.80
库存商品	3,439,896.52	1,111.23	3,438,785.29	3,563,909.95	3,563,909.95
发出商品	344,064.36	-	344,064.36	328,722.90	328,722.90
低值易耗品	16,176.86	-	16,176.86	16,344.84	16,344.84
<b>合 计</b>	<b>17,077,811.01</b>	<b>1,111.23</b>	<b>17,076,699.78</b>	<b>23,397,937.99</b>	<b>23,397,937.99</b>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库存商品		1,111.23			1,111.23
<b>合 计</b>		<b>1,111.23</b>			<b>1,111.23</b>

3、报告期末存货中无质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待摊费用	435,598.69	471,149.90
<b>合 计</b>	<b>435,598.69</b>	<b>471,149.90</b>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下述权益投资，本公司持有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7.69% 股权，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3-1-1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b>合 计</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其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b>合 计</b>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23-1-1	102,313,317.36	58,962,311.28	8,646,556.14	3,355,049.03	7,532,990.27	180,810,22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158.00		177,049.26	58,760.00	1,195,967.26
(1) 购置		960,158.00		177,049.26	58,760.00	1,195,96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9.00	277,486.00	74,152.41		364,937.41
(1) 处置或报废		13,299.00	277,486.00	74,152.41		364,937.41
4. 2023-12-31	102,313,317.36	59,909,170.28	8,369,070.14	3,457,945.88	7,591,750.27	181,641,253.93
<b>二、累计折旧</b>						
1. 2023-1-1	58,326,697.87	33,280,598.14	4,628,219.07	2,550,037.46	6,120,215.17	104,905,76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1,745.75	4,830,189.59	917,795.63	347,418.18	427,913.37	12,735,062.52
(1) 计提	6,211,745.75	4,830,189.59	917,795.63	347,418.18	427,913.37	12,735,06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7.67	263,611.70	70,033.19		341,792.56
(1) 处置或报废		8,147.67	263,611.70	70,033.19		341,792.56
4. 2023-12-31	64,538,443.62	38,102,640.06	5,282,403.00	2,827,422.45	6,548,128.54	117,299,037.67
<b>三、减值准备</b>						
1. 202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b>四、账面价值</b>						
1. 2023-12-31	37,774,873.74	21,806,530.22	3,086,667.14	630,523.43	1,043,621.73	64,342,216.26
2. 2023-1-1	43,986,619.49	25,681,713.14	4,018,337.07	805,011.57	1,412,775.10	75,904,456.37

2、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3、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4、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生产车间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14445号	11,362,896.64	0.92%	银行贷款抵押
研发中心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14449号	26,411,977.10	2.14%	银行贷款抵押
<b>总计</b>		<b>37,774,873.74</b>	<b>3.06%</b>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639,371,788.11		639,371,788.11
<b>合计</b>	<b>639,371,788.11</b>		<b>639,371,788.11</b>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689,877,500.00	267,707,742.04	383,295,140.73		11,631,094.66	639,371,788.11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92.68	未完工	14,168,046.49	11,631,094.66	3.69	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注：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其他减少额为政府补助贴息冲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部分。政府补助贴息详见(二十九)3、(8)。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1) 银行贷款抵押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021规自(大)建字0019号	553,649,626.72	44.82%	银行贷款抵押
<b>总计</b>		<b>553,649,626.72</b>	<b>44.82%</b>	

(2) 融资租赁抵押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60,455,200.00	4.89%	融资租赁抵押
<b>合计</b>	<b>15.00</b>		<b>60,455,200.00</b>	<b>4.89%</b>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7,027.52	267,579.90		1,784,607.42

房租	1,517,027.52	267,579.90		1,784,607.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9,041.68</b>	695,129.07		814,170.75
房租	119,041.68	695,129.07		814,170.7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97,985.84</b>			970,436.67
房租	1,397,985.84			970,436.6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租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97,985.84</b>			970,436.67
房租	1,397,985.84			970,436.67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b>1. 2023-1-1</b>	<b>31,568,116.84</b>	<b>3,080,263.80</b>	<b>5,547,570.52</b>	<b>12,289,200.00</b>	<b>52,485,151.16</b>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9,438.98		12,971,000.00	23,980,438.98
(1) 购置		11,009,438.98		12,971,000.00	23,980,43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3,694.38			2,513,694.38
(1) 处置		2,513,694.38			2,513,694.38
<b>4. 2023-12-31</b>	<b>31,568,116.84</b>	<b>11,576,008.40</b>	<b>5,547,570.52</b>	<b>25,260,200.00</b>	<b>73,951,895.76</b>
<b>二、累计摊销</b>					
<b>1. 2023-1-1</b>	<b>5,047,829.73</b>	<b>2,961,689.54</b>	<b>3,374,771.75</b>	<b>1,003,325.56</b>	<b>12,387,616.58</b>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8,404.84	706,091.93	554,757.00	3,571,930.02	6,331,183.79
(1) 计提	1,498,404.84	706,091.93	554,757.00	3,571,930.02	6,331,18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3,694.38			2,513,694.38
(1) 处置		2,513,694.38			2,513,694.38
<b>4. 2023-12-31</b>	<b>6,546,234.57</b>	<b>1,154,087.09</b>	<b>3,929,528.75</b>	<b>4,575,255.58</b>	<b>16,205,105.99</b>
<b>三、减值准备</b>					
1. 202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	25,021,882.27	10,421,921.31	1,618,041.77	20,684,944.42	57,746,789.77
2. 2023-1-1	26,520,287.11	118,574.26	2,172,798.77	11,285,874.44	40,097,534.58

2、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3、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547,570.52 元，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原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7.50%。

4、2023 年度新增著作权为公司购买临床病例解析短视频。

5、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1,057,790.80	0.09%	银行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7365 号	23,964,091.47	1.94%	银行贷款抵押
<b>总 计</b>		<b>25,021,882.27</b>	<b>2.03%</b>	

#### （十四）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69,198,700.74	8,924,913.11				78,123,613.85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14,554,354.43	28,528,875.87				43,083,230.30
<b>合 计</b>	<b>83,753,055.17</b>	<b>37,453,788.98</b>				<b>121,206,844.15</b>

续表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已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要求进行揭盲后的统计分析并获得积极结果，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已向 CDE 提交交流申请。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三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阶段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12-31
库房改造装修项目	56,030.57		29,233.32		26,797.25

外围改造装修项目	10,413.86	5,433.36	4,980.50
里恩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	19,999.92	19,999.92	-
软件服务费摊销	257,441.55	155,913.12	101,528.43
非易耗生产用不锈钢托盘摊销	163,716.58	41,799.93	121,916.65
信息披露费用	212,222.23	88,333.35	123,888.88
邮箱服务费	35,555.56	13,333.32	22,222.24
<b>合 计</b>	<b>755,380.27</b>	<b>354,046.32</b>	<b>401,333.95</b>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类 别	2023-12-31	2023-1-1
坏账准备	1,320,180.28	1,031,575.95
可弥补亏损	10,287,433.97	14,979,831.52
股份支付	867,418.10	100,195.19
存货跌价准备	166.68	-
租赁负债	186,273.66	231,286.77
<b>合 计</b>	<b>12,661,472.69</b>	<b>16,342,889.43</b>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3-12-31	2023-1-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8,706,940.97	6,819,513.7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0,065.62	55,701.77
可弥补亏损	68,582,893.22	99,865,543.52
股份支付	5,026,455.00	583,931.25
存货跌价准备	1,111.23	-
租赁负债	987,350.62	1,401,337.08
<b>合 计</b>	<b>83,394,816.66</b>	<b>108,726,027.36</b>

3、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75,215.51	2,191,824.37	270,033.29	-	8,797,006.59
<b>合 计</b>	<b>6,875,215.51</b>	<b>2,191,824.37</b>	<b>270,033.29</b>	<b>-</b>	<b>8,797,006.59</b>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	------------	----------



固定资产预付款	3,681,486.20	72,084,210.00
无形资产预付款	1,166,400.00	4,829,400.00
开发支出项目预付服务款、材料款、设备款	6,571,437.99	10,357,810.81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802,024.88
其他	135,386.40	
<b>合 计</b>	<b>11,554,710.59</b>	<b>96,073,445.69</b>

(2) 固定资产预付款明细

供应商名称	本期增加	设备名称
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1,816,380.20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b>合 计</b>	<b>1,816,380.20</b>	

(3) 开发支出项目预付服务款前五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陕西隆汇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5,353.00	19.10
沈阳松鹤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55,353.00	19.10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26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00	7.82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7,424.00	7.27
<b>合 计</b>	<b>4,702,130.00</b>	<b>71.55</b>

(十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信用借款	40,897,572.08	13,831,518.24
<b>合 计</b>	<b>40,897,572.08</b>	<b>13,831,518.24</b>

注：(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为 2022 营业部授信 766，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利率为 3.00%-3.2%，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了 14 笔提款：第一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提款 2,000,000.00 元，利率为 3.00%；第二笔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款 909,547.50 元，利率为 3.00%；第三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提款 2,000,000.00 元，利率为 3.00%；第四笔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提款 2,160,000.00 元，利率为 3.00%；第五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提款 2,000,000.00 元，利率 3.00%；第六笔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款 329,055.20 元，利率 3.01%；第七笔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提款 802,000.00 元，利率 3.01%；第八笔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提款 932,544.64 元，利率 3.01%；第九笔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提款 2,590,000.00 元，利率 3.01%；第十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款 220,000.00 元，利率 3.01%；第十一笔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款 1,370,406.24 元，利率 3.01%；第十二笔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提款 296,000.00 元，利率 3.01%；第十三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款 2,000,000.00 元，利率 3.01%；第十四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款 2,197,566.00 元，利率 3.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4,909,547.50 元，尚未还款 14,897,572.08 元。

(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L0770123A00169，受益人为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证金额 11,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提款 11,000,000.00 元，利率为 3.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1,000,000.00 元。

(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为：G16E2315241，授信额度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3152450101，借款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2.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

(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0848059，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874606，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3.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5,000,000.00 元。

#### (十九)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及余额分析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工程款	50,161,343.07	64,446,064.08
材料采购款	270,258.91	988,582.37
服务费	22,527,372.52	14,244,083.73
设备款	1,311,900.00	61,467.37
<b>合 计</b>	<b>74,270,874.50</b>	<b>79,740,197.55</b>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货款	454,789.52	2,258,738.76
<b>合 计</b>	<b>454,789.52</b>	<b>2,258,738.76</b>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9,994,556.75	69,300,060.24	67,942,317.50	11,352,29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318.02	6,439,506.56	6,322,730.86	648,093.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10,525,874.77</b>	<b>75,739,566.80</b>	<b>74,265,048.36</b>	<b>12,000,393.21</b>

2、短期薪酬明细

短期薪酬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0,378.58	58,111,023.33	56,908,368.85	10,663,033.06
职工福利费	5,600.00	1,340,286.08	1,338,746.08	7,140.00
社会保险费	338,834.72	4,056,604.08	3,979,986.08	415,452.7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5,618.13	3,497,818.48	3,431,509.27	361,927.34
2. 工伤保险费	21,269.68	258,573.08	254,638.44	25,204.32
3. 生育保险费	21,946.91	300,212.52	293,838.37	28,321.06
住房公积金		4,536,562.00	4,500,914.00	35,648.00
职工教育经费		397,567.52	397,567.52	
工会经费	189,743.45	858,017.23	816,734.97	231,025.71
<b>合 计</b>	<b>9,994,556.75</b>	<b>69,300,060.24</b>	<b>67,942,317.50</b>	<b>11,352,299.49</b>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养老保险费	516,065.86	6,246,640.90	6,134,140.24	628,566.52
二、失业保险费	15,252.16	192,865.66	188,590.62	19,527.20
<b>合 计</b>	<b>531,318.02</b>	<b>6,439,506.56</b>	<b>6,322,730.86</b>	<b>648,093.72</b>

4、辞退福利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二)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增值税	1,402,162.21	3,290,746.43
企业所得税	1,607,552.71	4,820,548.82

个人所得税	422,618.04	375,98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83.29	227,725.74
教育费附加	38,478.56	97,596.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52.37	65,064.51
印花税	43,173.00	29,462.78
环境保护税	74,819.04	37,409.52
<b>合 计</b>	<b>3,704,239.22</b>	<b>8,944,542.45</b>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及余额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保证金	3,804,042.30	4,871,688.00
往来款及其他	425,624.81	107,995.43
<b>合 计</b>	<b>4,229,667.11</b>	<b>4,979,683.43</b>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成都法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云南玥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5,2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杭州径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13,104.8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32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b>合 计</b>	<b>1,982,624.80</b>	

3、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16,367,928.95	
长期借款及利息	7,539,431.65	4,292,299.52
租赁款	665,315.65	613,720.00
<b>合 计</b>	<b>24,572,676.25</b>	<b>4,906,019.52</b>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05,573.20	3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3,643.69	67,762.16
<b>合 计</b>	<b>219,216.89</b>	<b>367,762.16</b>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利率区间	2023-1-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14,229,240.81	3.55%、3.60%、3.65%、 3.70%、3.80%、4.70% 4.45%	197,765,198.1 3	3.70%、3.80%、 4.70%、4.90%
合 计	414,229,240.81		197,765,198.1 3	

注：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16年（大兴）字00087号，合同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3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借款人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的提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2,503,495.98元，其中2,000,000.00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20年大兴（抵）字01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担保期限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 区内金苑路1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014449号	大兴区金苑路1号院4 号楼1-5层101	良好	3,729.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 区内金苑路1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014445号	大兴区金苑路1号院1 号楼1层全部等3套	良好	2,778.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本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22年（大兴）字00081号，合同金额47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80个基点。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418,813,404.35元，其中5,087,659.52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21年大兴（抵）字0175号（补06）、0020000074-2020年大兴（抵）字014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0020000074-2021年大兴（抵）字0175号（补06）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担保期限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 在建工程	京（2020）大不动 产权第0027365 号、2021规自（大） 建字0019号	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 基地	良好	58,000.00	2021年12月1日至 2035年12月31日

0020000074-2020年大兴（抵）字0142号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担保期限
--------	------	-----	----	--------------	------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 区内金苑路1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014449号	大兴区金苑路1号院4 号楼1-5层101	良好	3,729.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 区内金苑路1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014445号	大兴区金苑路1号院1 号楼1层全部等3套	良好	2,778.00	2020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	764,680.00	1,264,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631.38	43,462.9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49,048.62	1,220,537.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5,315.65	613,720.00
<b>合 计</b>	<b>83,732.97</b>	<b>606,817.08</b>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注	2023-12-31	2023-1-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36,075,000.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6,033,333.32	
小计		20,041,666.69	
专项应付款	2	86,013.31	8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86,013.31	86,013.31
<b>合 计</b>		<b>20,127,680.00</b>	<b>86,013.31</b>

1、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7,502,131.4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6,635,251.3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060,263.56
3年以上	
小计	38,197,646.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22,646.33
<b>合 计</b>	<b>36,075,000.01</b>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中国药科大学合 作培养经费	86,013.31			8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拨入合作培 养专项经费
<b>合 计</b>	<b>86,013.31</b>			<b>86,013.31</b>	

注：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

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合同金额 4,8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5.30%。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资产作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DY-01 的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地	期末账面价值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60,455,200.00
<b>总计</b>	<b>15.00</b>			<b>60,455,200.00</b>

2、公司作为中国药科大学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项目”实践教育培养基地,基地活动经费由中国药科大学提供,专项用于实践教育支出。

### (二十九) 递延收益

####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政府补助	25,333,777.72	7,658,600.00	13,200,446.85	19,791,930.87
<b>合计</b>	<b>25,333,777.72</b>	<b>7,658,600.00</b>	<b>13,200,446.85</b>	<b>19,791,930.87</b>

#### 2、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1-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	797,532.61		199,800.12		597,732.49	资产相关
2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补助项目	107,958.33		18,000.00		89,958.33	资产相关
3	干扰素 α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理学评价补助项目	236,925.00		35,100.00		201,825.00	资产相关
4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收益相关
5	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14,982,925.00		1,046,754.84		13,936,170.16	资产相关
6	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306,662.41		242,875.56		2,063,786.85	资产相关
		1,078,726.20				1,078,726.20	收益相关
7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423,048.17	7,080,000.00	11,631,094.66		871,953.51	资产相关
8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248,600.00	2,071.67		246,528.33	资产相关
9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		330,000.00	24,750.00		305,250.00	资产相关
	<b>合计</b>	<b>25,333,777.72</b>	<b>7,658,600.00</b>	<b>13,200,446.85</b>		<b>19,791,930.87</b>	

#### 3、政府补助主要项目说明:

(1)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根据补助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助款 250.00 万元,相关文件规定:设备费 199.80 万元,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设备费 199.8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材料费 44.26 万元，劳务费 5.94 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20.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其中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购买设备折旧年限摊销结转为其他收益，补助款 2.00 万元用于测试化验加工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3)干扰素 α 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补助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39.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其中 35.10 万用于购买设备，3.90 万元用于劳务费。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设备费 35.1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劳务费 3.90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40.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用于童梅博士的临床研究实验检验费、数学统计分析委托服务费及临床专家劳务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5)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扰素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审）【2020】115 号）文件批复，项目总投资 8,181.10 万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636.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6)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课题-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系列新剂型和质量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459.14 万元，根据文件规定，245.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剩余 214.14 万元用于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花费。

(7)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北京三元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贴息（建筑类）合同书》，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政府贴息拨款 708 万元，企业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使用金额冲减资产原值。

(8)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补助款 24.86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33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资金用于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十）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类 别	2023-12-31	2023-1-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107,579.63	9,111,705.00
使用权资产	183,131.41	230,540.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575.37	128,964.22
<b>合 计</b>	<b>9,653,286.41</b>	<b>9,471,210.16</b>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3-12-31	2023-1-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0,717,197.56	60,744,700.00
使用权资产	970,436.67	1,397,98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7,169.07	859,761.41
<b>合 计</b>	<b>64,104,803.30</b>	<b>63,002,447.25</b>

(三十一) 股本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股份总数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b>合 计</b>	<b>121,810,000.00</b>	<b>121,810,000.00</b>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股本溢价	311,627,200.09	311,627,200.09
其他资本公积	5,026,455.00	583,931.25
<b>合 计</b>	<b>316,653,655.09</b>	<b>312,211,131.34</b>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 4,442,523.75 元，详见附注九。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94,590.05	29,453,640.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b>合 计</b>	<b>32,494,590.05</b>	<b>29,453,640.45</b>

注：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2023-1-1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339,553.86		83,285,790.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339,553.86		83,285,79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81,717.59		31,059,44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0,949.60	10%	3,005,678.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80,321.85		111,339,553.86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收入</b>	<b>244,732,951.33</b>	<b>170,998,937.09</b>
主营业务收入	244,684,648.78	170,998,370.71
其他业务收入	48,302.55	566.38
<b>营业成本</b>	<b>49,711,672.95</b>	<b>34,151,518.33</b>
主营业务成本	49,711,055.15	34,151,209.42
其他业务成本	617.80	308.91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产品销售</b>	<b>244,684,648.78</b>	<b>49,711,055.15</b>	<b>79.68</b>
运德素	244,684,648.78	49,711,055.15	79.68
<b>合 计</b>	<b>244,684,648.78</b>	<b>49,711,055.15</b>	<b>79.68</b>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产品销售</b>	<b>170,998,370.71</b>	<b>34,151,209.42</b>	<b>80.03</b>
运德素	170,998,370.71	34,151,209.42	80.03
<b>合 计</b>	<b>170,998,370.71</b>	<b>34,151,209.42</b>	<b>80.03</b>

3、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山东利仁医药有限公司	15,796,032.81	6.4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2,855,124.07	5.25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11,837,885.89	4.84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9,718,664.15	3.97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8,038,285.31	3.28

合 计	58,245,992.23	23.79
-----	---------------	-------

4、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39,487.64	20.4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136,346.20	13.1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35,056.48	12.93
山东利仁医药有限公司	12,855,124.07	5.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1,921.66	5.03
合 计	138,967,936.05	56.79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862.08	393,209.76	7%
教育费附加	240,798.04	168,518.4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532.02	112,345.62	2%
房产税	881,832.14	881,832.14	1.2%
印花税	154,926.45	97,199.22	
土地使用税	10,000.00	10,000.00	
车船使用税	12,166.67	13,961.67	
合 计	2,022,117.40	1,677,066.83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推广费	84,435,433.92	58,195,774.93
职工薪酬	20,986,588.96	15,349,982.20
折旧摊销费用	4,056,971.60	1,311,998.56
差旅费	1,747,961.49	939,767.50
办公费	967,477.93	949,855.61
业务招待费	832,142.38	444,453.22
租赁费	122,641.48	113,316.01
其他	20,335.60	56,266.96
合 计	113,169,553.36	77,361,414.9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341,753.93	13,221,842.35

股份支付	4,442,523.75	583,931.25
办公费	5,762,354.69	5,526,828.16
折旧摊销费用	3,934,877.13	3,095,031.86
业务招待费	1,606,961.54	1,434,465.42
差旅费	945,576.63	772,413.97
其他	235,506.25	261,216.05
<b>合 计</b>	<b>31,269,553.92</b>	<b>24,895,729.06</b>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98,557.42	2,077,806.16
折旧费	1,899,959.57	1,772,840.78
技术服务费及调研费	4,580,398.16	4,665,808.33
办公费	59,004.94	1,831.59
水电燃气费	61,776.30	135,790.73
检验费及专利费	2,120,341.93	1,422,822.57
材料费	365,821.67	122,834.02
差旅费	179,579.71	61,016.14
学术研究费	266,495.60	25,718.00
其他费用	347,410.80	203,705.05
<b>合 计</b>	<b>13,079,346.10</b>	<b>10,490,173.37</b>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524,664.99	324,741.28
利息收入	-1,934,174.57	-2,328,322.93
手续费及其他	26,680.45	24,817.76
<b>合 计</b>	<b>617,170.87</b>	<b>-1,978,763.89</b>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94,070.98	1,975,518.50
<b>合 计</b>	<b>3,094,070.98</b>	<b>1,975,518.50</b>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干扰素生产设备更新项目财政拨款	1,046,754.84	1,033,634.29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

款-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资金支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四十一)注释(1)
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42,875.56	102,642.98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6)
		156,329.3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小升规”培育支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四十一)注释(2)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800.12	199,800.12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1)
2022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四十一)注释(3)
个税返还	97,930.42	61,957.13	与收益相关	
促工业稳增长支持奖金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干扰素α1b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	35,100.00	35,1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3)
青年人才伯乐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28,920.00	78,24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	24,750.00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9)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HBsAg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	18,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2)
2023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2,071.67		与资产相关	五、(二十九)注释(8)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868.37	10,991.11		
大兴区服务外包发展配套资金-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58,823.50	与资产相关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3,094,070.98</b>	<b>1,975,518.50</b>		

注：(1)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2021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第二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政府补贴100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大兴区金融发展新六条》“第三条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七条，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3)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2022年度大兴区“1+N”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根据《大兴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1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1,921,791.08	-652,890.70
<b>合 计</b>	<b>-1,921,791.08</b>	<b>-652,890.70</b>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减值准备	-1,111.23	-424.51
<b>合 计</b>	<b>-1,111.23</b>	<b>-424.51</b>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715.57
<b>合 计</b>		<b>8,715.57</b>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2,893.17	33,087.49
<b>合 计</b>	<b>2,893.17</b>	<b>33,087.49</b>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144.85	4,773.63
捐赠支出	400,000.00	556,874.59
其他支出	21.37	18,440.86
<b>合 计</b>	<b>423,166.22</b>	<b>580,089.08</b>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221.77	17,099.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63,492.99	-5,890,826.21
<b>合 计</b>	<b>3,932,714.76</b>	<b>-5,873,726.38</b>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5,614,432.35	25,185,715.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42,164.85	3,777,857.3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397.37	-20,940.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6.67	2,452.5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8,242.19	227,126.4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86.7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374,138.28	-748,517.33
其他		-9,111,705.00
<b>所得税费用</b>	<b>3,932,714.76</b>	<b>-5,873,726.38</b>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	9,551,954.36	8,320,542.41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270,130.00	110,000.00
其他	2,602,448.99	3,526,398.17
<b>合 计</b>	<b>12,424,533.35</b>	<b>11,956,940.58</b>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及销售费用等	95,350,830.51	73,817,051.70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1,187,775.70	980,464.00
备用金及其他	799,039.59	1,288,507.17
<b>合 计</b>	<b>97,337,645.80</b>	<b>76,086,022.87</b>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性售后回租	48,100,000.00	
<b>合 计</b>	<b>48,100,000.00</b>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房屋租赁押金	34,560.00	139,725.00
长期房屋租赁付款额	775,804.00	304,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13,371,054.00	
<b>合 计</b>	<b>14,181,418.00</b>	<b>443,725.00</b>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681,717.59	31,059,442.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1.23	424.51
信用减值损失	1,921,791.08	652,89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76,609.68	12,179,520.38
无形资产摊销	4,886,112.95	1,701,94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046.32	511,7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1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44.85	4,77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4,664.99	324,74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9,309.08	-15,362,03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83.91	9,471,21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6,615.57	-4,398,65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1,850.94	25,434,50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1,031.31	7,046,820.83
其他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56,425.00</b>	<b>68,618,602.80</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507,670.01	225,429,183.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429,183.21	274,215,710.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921,513.20</b>	<b>-48,786,527.24</b>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177,507,670.01	225,429,183.21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受到限制的存款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07,670.01	225,429,183.21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29,183.21	274,215,71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47,921,513.20	-48,786,527.24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	医药等销售	600.00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销售医疗器械（限I类、II类）、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0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无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10号人才大厦B501	医药制造业	100.00万元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100.00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6,000,000.00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北京市大兴区民政福利公司货币出资2,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5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9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曹雅锋货币出资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013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差异的说明及处理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五)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新增新设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六) 报告期内持股 50%以上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 报告期内持股低于 50%已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医药等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4 层 468 室	程永庆	91110115078508170Y	社会经济咨询	2,000.00	2,000.00	38.51	38.51	程十庆、印小明、程永庆

2、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3-12-31	2023-1-1
--------	---------	------------	----------

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程永庆	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8,550.00	5.15	6,278,550.00	5.15
程十庆	实际控制人				
印小明	实际控制人				

###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23-12-31	2023-1-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邓迎达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胡光滑	100.00		100.00	100.00

###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本公司的报告期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红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晏征宇	董事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余军阳	监事
曹佳	职工代表监事
刘金毅	董事、副总经理
杨大军	董事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凤琴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张春雨	副总经理
张宾	副总经理
范保群	独立董事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有其 18.9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健康新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董事程永

	庆的女儿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北京星禾十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永庆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印小明持股 6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程十庆持股 25%、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的企业
深圳东南创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印小明持股 90%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印小明持股 9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十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6、本企业关联方发生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19,186.00	10,317,030.00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九、股份支付

####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450,000.00	3,15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4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9.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向 5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5.00 万份股票期权已确认，1 人未接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2023年11月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

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报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为员工离职产生。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26,45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42,523.75

##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 （五）其他

无。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020000074-2022年（大兴）字00081号，合同金额470,000,000.00元，承诺如下：

（1）本公司营业收入归集至其在贷款人账户，贷款存续期内在贷款人结算账户的销售收入归集金额/借款人当期销售收入不低于80%；

（2）本公司在本笔贷款期限内增加其他付息债务、对外投资等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按以下还款计划年内每半年等额还款，在归还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前，本公司不得向股东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二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第四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23-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92,175,768.48	96.48	8,573,034.35	9.30	83,602,734.13
组合二：	3,358,900.00	3.52			3,358,900.00
组合小计	95,534,668.48	100.00	8,573,034.35	8.97	86,961,634.13
合 计	95,534,668.48	100.00	8,573,034.35	8.97	86,961,634.13

种 类	2023-1-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7,996,576.66	95.87	6,596,730.9	8.46	71,399,845.71



			5		
组合二:	3,358,900.00	4.13			3,358,900.00
组合小计	81,355,476.66	100.00	6,596,730.95	8.11	74,758,745.71
<b>合 计</b>	<b>81,355,476.66</b>	<b>100.00</b>	<b>6,596,730.95</b>	<b>8.11</b>	<b>74,758,745.71</b>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74,691,593.74	81.03	3,734,579.69	5.00
1—2 年	5,130,339.35	5.57	513,033.94	10.00
2—3 年	11,469,163.81	12.44	3,440,749.14	30.00
3 年以上	884,671.58	0.96	884,671.58	100.00
<b>合 计</b>	<b>92,175,768.48</b>	<b>100.00</b>	<b>8,573,034.35</b>	<b>9.30</b>

项 目	2023-1-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51,344,253.19	65.83	2,567,212.66	5.00
1—2 年	22,376,860.71	28.69	2,237,686.07	10.00
2—3 年	3,548,043.63	4.55	1,064,413.09	30.00
3 年以上	727,419.13	0.93	727,419.13	100.00
<b>合 计</b>	<b>77,996,576.66</b>	<b>100.00</b>	<b>6,596,730.95</b>	<b>8.46</b>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兰州远方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49,723.3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5.65	2,807,915.60
陕西欣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28,944.0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6.10	752,594.60
成都法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7,410.00	1 年以内	5.25	250,870.5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54,137.14	1 年以内	4.77	227,706.86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22,140.00	1 年以内	4.73	226,107.00
<b>合 计</b>			<b>34,872,354.47</b>		<b>36.50</b>	<b>4,265,194.56</b>

5、应收账款金额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18,023.33	17.8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92,078.59	16.0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63,417.65	10.85
陕西欣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28,944.00	6.1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0,512.92	5.28
<b>合计</b>			<b>53,542,976.49</b>	<b>56.05</b>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96,730.95		6,596,730.95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157,372.27		2,157,372.27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181,068.87		181,068.87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73,034.35		8,573,034.35

(二) 其他应收款

1、风险分析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037,729.42	6.44	83,772.72	8.07	953,956.70
组合二：	15,087,473.27	93.56			15,087,473.27
组合小计	16,125,202.69	100.00	83,772.72	0.52	16,041,429.97
<b>合计</b>	<b>16,125,202.69</b>	<b>100.00</b>	<b>83,772.72</b>	<b>0.52</b>	<b>16,041,429.97</b>

种类	2023-1-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66,311.36	4.83	52,765.57	6.89	713,545.79
组合二:	15,087,473.27	95.17			15,087,473.27
组合小计	15,853,784.63	100.00	52,765.57	0.33	15,801,019.06
<b>合 计</b>	<b>15,853,784.63</b>	<b>100.00</b>	<b>52,765.57</b>	<b>0.33</b>	<b>15,801,019.06</b>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年以内	636,004.42	61.29	31,800.22	5.00
1—2年	349,725.00	33.70	34,972.50	10.00
2—3年	50,000.00	4.82	15,000.00	30.00
3年以上	2,000.00	0.19	2,000.00	100.00
<b>合 计</b>	<b>1,037,729.42</b>	<b>100.00</b>	<b>83,772.72</b>	<b>8.07</b>

项 目	2023-1-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年以内	675,311.36	88.12	33,765.57	5.00
1—2年	80,000.00	10.44	8,000.00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1,000.00	1.44	11,000.00	100.00
<b>合 计</b>	<b>766,311.36</b>	<b>100.00</b>	<b>52,765.57</b>	<b>6.89</b>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5,087,473.27	1-2年、2-3年、3年以上	93.5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1年以内	1.90	15,323.2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24	20,000.00
北京大通佳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9,725.00	1-2年	0.87	13,972.50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31	15,000.00
<b>合 计</b>			<b>15,783,662.27</b>		<b>97.88</b>	<b>64,295.70</b>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3-12-31	2023-1-1
往来款及其他	15,394,357.27	15,087,473.27
代垫社保款	319,120.42	259,360.76
押金保证金	411,725.00	506,950.60
合计	16,125,202.69	15,853,784.63

7、报告期内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765.57		52,765.5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007.15		31,007.15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核销的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772.72		83,772.7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23-12-31	2023-1-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646,671.86	4,638,228.53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6,646,671.86	4,638,228.5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6,646,671.86	4,638,228.5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38,228.53	1,008,443.33	5,646,671.86	100%	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合计	4,638,228.53	2,008,443.33	6,646,671.86	100%	1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4,731,041.89	170,997,594.01

主营业务收入	244,683,872.08	170,997,594.01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1	
<b>营业成本</b>	<b>49,710,833.79</b>	<b>34,150,988.06</b>
主营业务成本	49,710,833.79	34,150,988.06
其他业务成本		

##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244,683,872.08	49,710,833.79	79.68
运德素	244,683,872.08	49,710,833.79	79.68
合 计	244,683,872.08	49,710,833.79	79.68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170,997,594.01	34,150,988.06	80.03
运德素	170,997,594.01	34,150,988.06	80.03
合 计	170,997,594.01	34,150,988.06	80.03

## 3、公司按客户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5,796,032.81	6.45
山东利仁医药有限公司	12,855,124.07	5.2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1,837,885.89	4.84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9,718,664.15	3.97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8,038,285.31	3.28
合 计	58,245,992.23	23.79

## 4、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39,487.64	20.4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136,346.20	13.1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35,056.48	12.93
山东利仁医药有限公司	12,855,124.07	5.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1,921.66	5.03
合 计	138,967,936.05	56.78

##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十四、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0,409,496.04	30,056,788.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11.23	424.51
信用减值损失	1,918,434.38	652,48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04,333.30	11,948,970.21
无形资产摊销	4,866,534.95	1,682,36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046.32	511,7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1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47.46	3,91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7,494.35	319,78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7,078.89	-15,293,03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42.01	9,290,13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5,997.77	-4,399,68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4,707.12	28,052,12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1,815.93	6,611,400.25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20,841.49</b>	<b>69,428,702.44</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058,043.29	217,023,195.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023,195.50	272,996,106.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965,152.21</b>	<b>-55,972,910.84</b>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类 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44.85	3,941.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070.98	1,975,5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128.20	-542,22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043,797.93	1,437,232.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5,605.19	-8,902,346.3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88,192.74	10,339,578.8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29,093,524.85</b>	<b>20,719,863.24</b>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4.91	3.71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25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17	0.24	0.17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